

标段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一、投标人已完成类似项目的业绩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工程地点	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或奖项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1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0-11-10 2021-07-10；工程造价：6262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2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1-9-29 2023-9-22；工程造价：9407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3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1-12-31 2025-3-7；工程造价：8146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4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坪山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1-12-1 2024-1-30；工程造价：11304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5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工程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合同工期：2022-1-15 2022-12-26；工程造价：7972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6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洲际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2-3-22 2023-6-30；工程造价：9201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7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公寓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2-02-20 2022-07-30；工程造价：4398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8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房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2-07-11 2022-11-25；工程造价：5846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9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3-5-7 2025-10-13；工程造价： 4106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10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工期：2023-11-24 2024-10-15；工程造价：5192 万元	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

1、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0-102

合同编号：AJJL-G-2020-AJJLY-005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

发 包 人：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安居锦龙苑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叉口北侧,项目总用地面积18280.46 m²,容积率5.0,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33420.4 m²,其中:

1.地上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96007.01 m²,其中:住宅80900 m²、商业5000 m²、便民服务站400 m²、文化活动室1500 m²、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 m²、幼儿园2400 m²、物业服务用房200 m²,地上核增面积4607.01 m²。

2.不计容建筑面积为37413.39 m²,主要功能为停车场、设备房。其中设备用房建筑面积3585.11 m²、公用停车场建筑面积33828.28 m²。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 民营资本 /%; 外商投资 /%; 混合经济 /%; 其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分户验收、燃气验收等各类验收、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满足档案馆要求;

2.施工范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入户门以内(不包含入户门)精装修工程(含建筑地面、门窗安装、吊顶、隔墙、饰面板砖、涂饰、细部工程、砂浆找平层等)、厨房电气设备、卫生洁具等家私家电采购及安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11月10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年/月/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42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陆拾贰万陆仟陆佰零伍元伍角肆分(¥62626605.54元)；不含税价格为57455601.41元，税率为9%。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肆仟壹佰玖拾捌元贰角肆分(¥794,198.24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贰万元 (¥ 3,820,000.00 元)。

若国家政策导致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0 年 11 月 4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8 份, 承包人执 4 份。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 0300 MA5F AM1R 1Y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腾飞路龙
岗创投大厦 28 层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蔡东平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33205400

传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龙岗支行

账号: 8110 3010 1240 0366 272

承包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I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i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 773157929528



竣工验收报告

2020-102
2020-KJ-01-06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安居锦龙苑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龙岗安居锦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重点区域宝龙片区，处在宝龙大道和锦龙大道交汇处东北侧。	建筑面积	80860.90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A、B栋48层C栋45层	
	框剪结构		地下： 3层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0-2162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04月14日	验收日期	2022年7月2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LG20029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安居锦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主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海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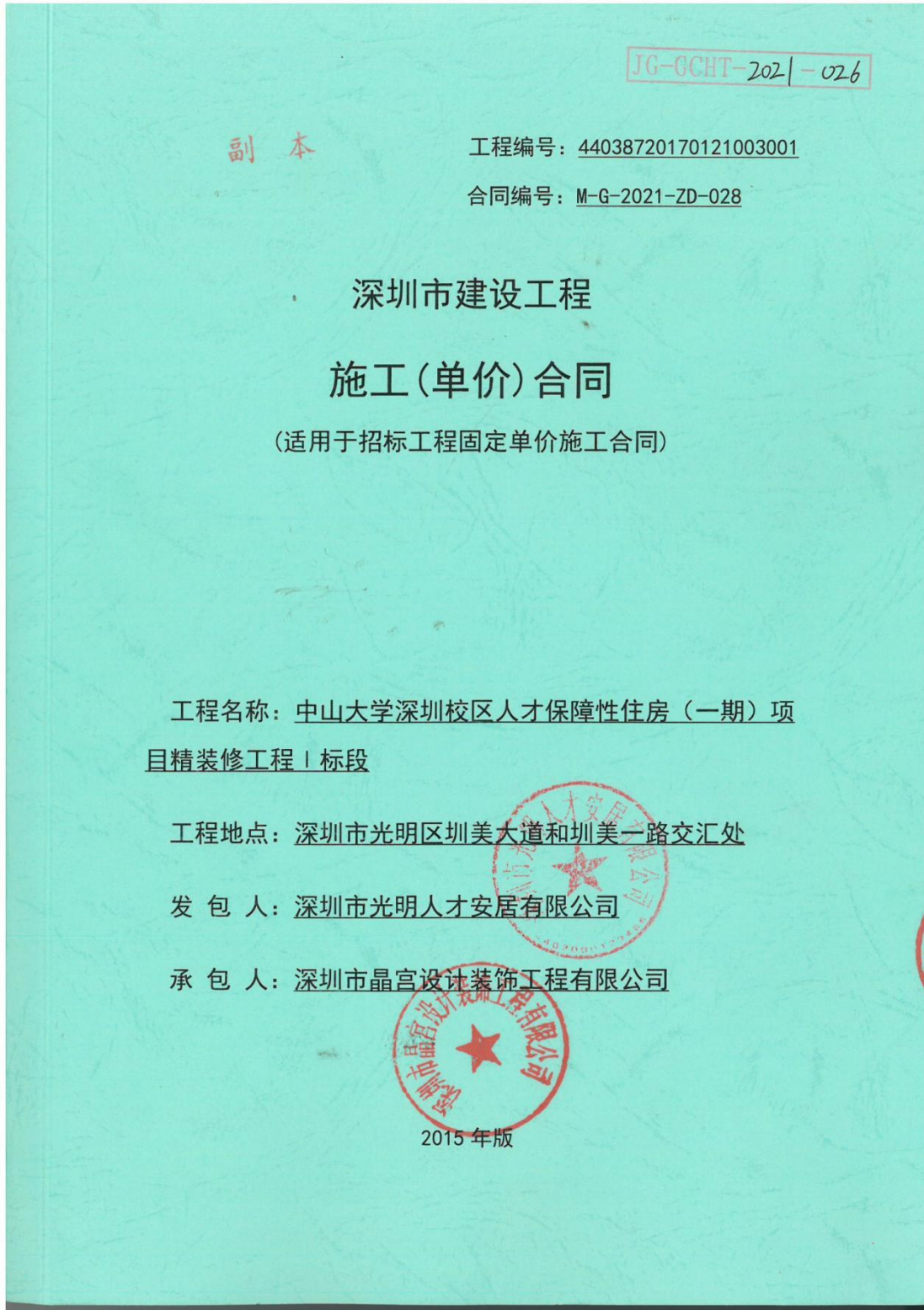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2年7月20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2年7月20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限高≤150米,本标段规划5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1356套住房。本项目精装修一标段总建筑面积152032.9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0761.76平方米,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1271.79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厦奖”、“鲁班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94,077,878.30元）；不含税价款为：（¥86,309,980.09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为：（¥7,767,898.21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388,834.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 (¥231,958.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 (¥4,854,987.71 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莲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26

(8-2)

2021-75-02-0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2023 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圳美一路	建筑面积	152032.95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7/49 层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 1、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工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名: 袁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军	范刚	弓准库	袁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2023年9月22日	年 月 日



3、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93

工程编号：44038720190092006001

合同编号：GM-G-2022-NYJD-020

副本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
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达一路与科达三路交
汇处东北角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光明区安居瑾华庭(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东临公明西环大道,南临科裕五路,西临科裕三路,北临薯田埔路,邻近东莞市,内衣产业聚集区。该项目总用地面积18981平方米,容积率6.0,规划总建筑面积约169471平方米,其中: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113890平方米,包括住宅约105090平方米,商业约5000平方米,配套设施约3800平方米,用地性质为R3三类居住用地,限高≤150米的宿舍建筑,分别由1栋A、C座46层和B座45层超高层塔楼(含裙房商业配套)及一栋三层幼儿园组成,共2375套宿舍(含无障碍一房一卫户型42套),包含3种基础户型,完成精装修后按人才住房向社会供应,招标估价约19,276.2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0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0 %; 民营资本 0 %; 外商投资 0 %; 混合经济 0 %; 其他 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户内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详《内衣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等。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捌仟壹佰肆拾陆万叁仟陆佰柒拾叁元肆角(¥81463673.4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柒仟肆佰柒拾叁万柒仟叁佰壹拾伍元零五分元(¥74737315.05元),增值税税率 9%。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叁万玖千柒佰捌拾贰元玖角伍分(¥1539782.95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叁万伍仟陆佰肆拾肆元整(¥135644.00元);

(3)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陆万元整(¥6560000.00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3月7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其中正本 2 份，副本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
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公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春五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
慧城 A1 栋 12 楼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分行营业部

账号：755933125910868

承包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19217993XI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
盈福大厦 6 楼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7731 5792 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15年3月7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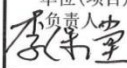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安居瑾华庭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光明区马田街道科裕五路和科裕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155406.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8146.36734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A、C座46, B座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94-03-1020010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5.03.07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2】02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5年3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 负责人: 卜江 2025年3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5年3月7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4、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SFD-2015-04

JG-GCHT-2021-069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PS-G-2021-AJPLY-014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3
4
6
7
6
1
4
2
4
8
2
3
4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人才安居老坑 01-21 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20)10074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规划老坑路以南,松子坑路以北。项目总用地面积 31817.85 平方米,容积率 5.5,建筑覆盖率 40%,总建筑面积约 249550.5 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 183168.22 平方米。包括住宅 150500 平方米、商业 148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600 平方米(18 班幼儿园 4800 平方米,独立占地不少于 54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文体活动中心 1000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400 平方米;其它用房 4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300 平方米;垃圾转运站 400 平方米;警务室 5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5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40%。机动车泊位数 1700 辆。充电桩设置数量不少于 480 个,剩余车位应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项目设计有六栋塔楼,室内分有 4 种套内户型,共计 1825 套房源,幼儿园为 18 个班,总装修建筑面积约 157507.23 平方米(含公共区域及幼儿园)最终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人需根据发包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6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零肆万零伍佰壹拾捌元玖角玖分 (¥113,040,518.99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亿零叁佰柒拾万零陆仟捌佰玖拾捌元壹角陆分 (¥103,706,898.16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柒万玖仟柒佰柒拾壹元陆角陆分 (¥1,879,771.66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壹佰柒拾贰万肆仟伍佰陆拾壹元壹角陆分 (¥1,724,561.16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 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陆佰贰拾叁万元 (¥6,23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 伍佰柒拾壹万伍仟伍佰玖拾陆元叁角叁分 (¥ 5,715,596.33元), 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747169753086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10月 13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Q7E4H

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A2101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150000774645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00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 7731579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 8155876986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69 2021-01-02-018
人代表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01

工程名称：安居盘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盘龙苑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石井街道规划和民路与规划达民路交汇处西北侧	建筑面积	183168.22m ²	工程造价 113040518.99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1A栋48、1B栋50、1C栋51、2A栋50、2B栋50、3#栋50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8-440317-70-03-70604404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12月01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月30日	
监督单位	坪山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0040-1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同济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铁五局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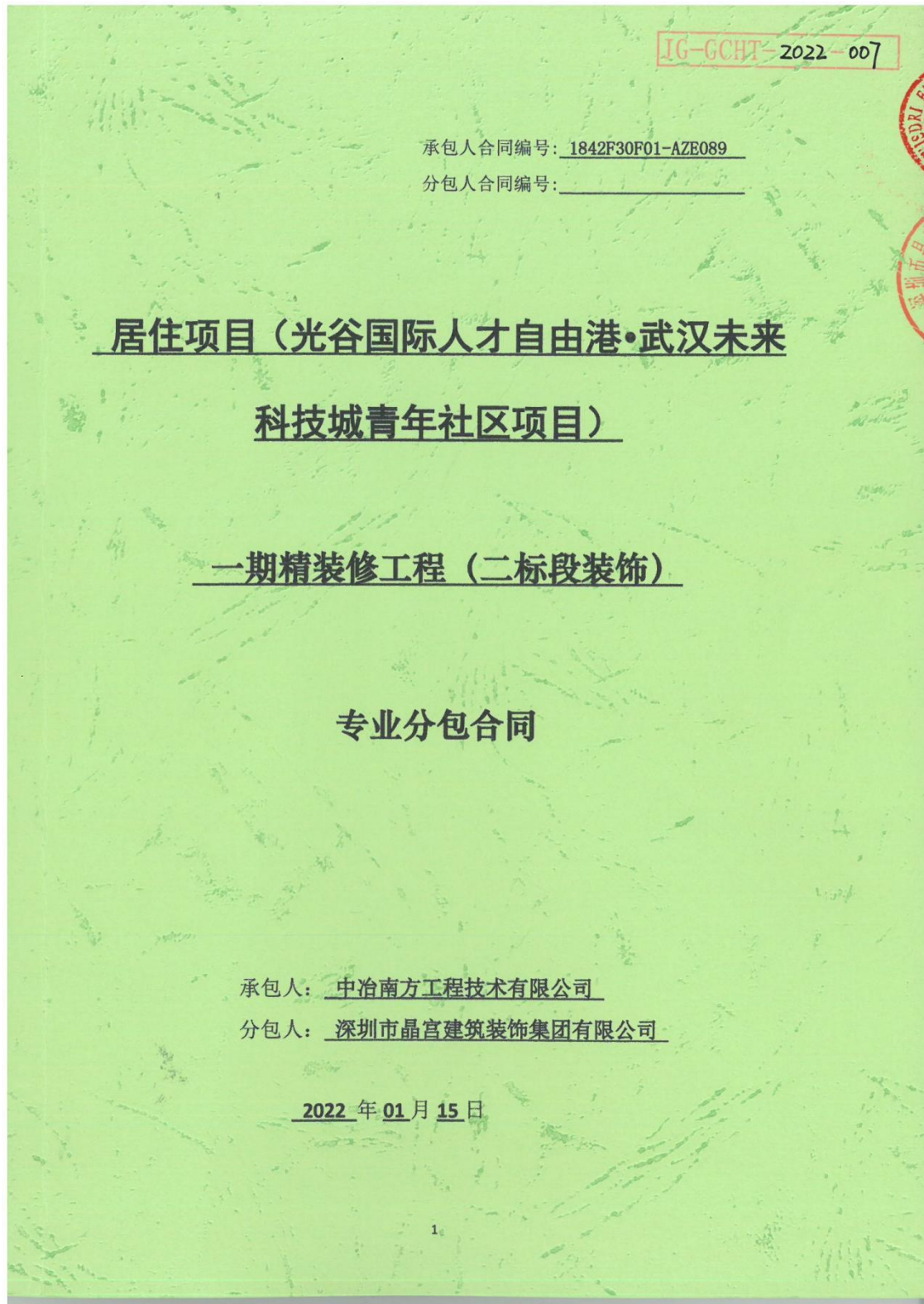
经验收组专业组一致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图纸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范要求。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月30日



* GD - E 1 - 9 1 4 / 6 *

5、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
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工程
合同协议书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全称）：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分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承包人就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总包工程名称：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

2. 分包工程名称：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

3. 分包工程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位于九峰二路以北，顶冠峰路以西。

4.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具体承包范围详见本合同附件6《界面划分》、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

5. 分包内容：

5.1 分包主要内容：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具体分包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相应附件、承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图纸规定而必须完成的一切内容、工程量清单（如有）。分包人服从承包人项目部的其他相关管理安排。

5.2 试验检测：本标段相关试验检测、监测，以及图纸规定的其他工作。

5.3 分包人的临时工程：

5.3.1 生产及生活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及生活用水、生产及生活用水用电，临时租地，临时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人员及工人住宿、食堂等），完工后按承包人要求负责恢复和移交临时工程，移交时间以承包人项目部通知为准。

5.3.2 施工便道的修建（按修建标准）、维护及拆除，使用完毕恢复至原貌，红线范围外临时便道占地租赁。

5.3.3 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各种围挡（负责本分包范围内围挡）、洗车槽（按承包人现场项目部要求）及各类安全标志、标语、警示带、道路清洗设施设备、消防设施等，满足承包人现场文明施工要求。若分包人实施的是基坑支护工程，则按文明施工要求的基坑安全护栏（详见图纸要求），安全警示标语（按承包人项目部要求），坡道硬化（详见图纸或施工方案要求），必要的场地硬化，降尘、路面清洗（场内及场外）等。承包人统一为分包人配备的安全文明施工工具和标识，费用由分包人承担，费用在每期计量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的安全文明措施范围详见《项目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职责划分》。

5.4 配合承包人迎接各级领导对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检查评比工作，并承担检查评比期间发生

的劳务人员及设备费用。

5.5 合同范围内需配合协调其他施工单位的工作，施工进度必须满足承包人的总体施工进度要求，交叉施工单位有进度款的考核权。

5.6 负责本合同范围内场地清理工作，垃圾外运（含倾倒、堆放、处理等），临时垃圾堆放点相关安全文明要求符合承包人要求并及时外运，随时按承包人要求将垃圾清理及外运。施工时注意环境保护，不得将生活用水、垃圾和施工废水直接或间接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5.7 分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工人应统一着装，**工作服及安全帽（含智能安全帽）由分包人在承包人处购买使用，该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格中，承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5.8 分包人需提供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所需电线、电缆、照明、发电机等设备，若投入设备不能满足工程进度计划和施工要求，承包人有权利扣分包人工程款（履约保证金或进度款）购置或租赁（所发生费用在中间结算支付时扣除）。分包人领用承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必须明确专人签字并服从承包人物资设备管理办法。

5.9 分包人对承包人场区内已建成的设施、管网和构筑物进行保护，不得损坏。若有损坏分包人应第一时间通报承包人，在得到承包人认可后第一时间完成修复工作，若给承包人带来损失和不良影响由分包人负全责，同时承包人有权要求分包人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和消除不良影响。

5.10 分包人须按照承包人项目现场防疫要求实施，如防疫物资配备、施工工人进场前的体检、住宿及办公区的消毒工作、工人体温检测及上报等工作。

5.11 临时用水、用电：**承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接驳点，分包人在施工期间使用的水费、电费据实结算，从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按期扣除，公共部分水电费用各家使用单位按比例摊销。分包人工程完工后，临水临电设施及临时安全设施须无条件移交给承包人使用，承包人使用完毕后，通知分包人无偿拆除。**

承包人有权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内容进行变更、增加或减少，相同项目合同单价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承包人有权将其他分包项目交由本合同分包人实施；承包人有权根据设计及方案变更，对本合同分包范围及内容进行变更（当设计及方案变更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分包人应予以理解并承诺不向承包人索赔任何费用）；因分包人工程质量、进度等原因无法满足合同要求，承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采取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部分工作内容另行分包的救济措施（本合同总价中直接扣除该另行分包工程新的合同总价，并向分包人收取承包人另行分包合同总价 15%的管理费，且产生的管理费从付给分包人的任何工程款项中扣除，不够扣除的部分，由分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等。承包人对上述分包项目的任何形式的再分或合并均不以任何形式改变分包人的工期。承包人拥有对工程范围内主要材料变更或改为由承包人供货的权利。无论任何变动，分包人不得向承包人或所涉承包人的其它分包单位收取协调服务费。

本合同工作内容含上述施工的全部工作及其辅助工作（含合同未具体注明，但施工所必须的工序及辅助工作）、现场清理、文明安全施工（含现场保洁、工人安全防护等）、材料采购（除承包人供货）、（工程材料、成品及实体结构）自检及抽检、工程资料、竣工图绘制、区域内相关单位施工配

现场办公及生活安置、水电费、垃圾清运、场地硬化、施工期间用水、用电及使用情况等所有费用。结算时除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外，其余均不作调整。

2. 暂定合同总价为：人民币：**柒仟玖佰柒拾贰万陆仟贰佰玖拾柒元捌角**（¥7972.629780万元），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金额为：¥7314.339248万元，税额为：¥658.290532万元，税率¥9%，税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因国家税率政策变更而引起税率发生变化时，不含税价格不变，增值税随税率进行相应变更。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安全防护费、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费等）（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贰拾肆元柒角玖分**（¥132.192479万元）。安全文明施工费专项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分包人需向承包人提供安全文明施工台账。安全文明施工费依据发包人与承包人所签总承包合同中的计量计价依据最终据实结算，但结算金额不超过本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

农民工工资总额（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零捌万伍仟贰佰捌拾陆元壹角肆分**（¥1408.528614万元）。人工费应当参照武汉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人工市场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行情确定，但不得低于定额规定的人工费标准。施工过程中分包人不得以定额人工费低于市场水平、高层施工增加人工费等原因要求任何调价。

五、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负责人

1.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何海迪**，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项目经理为分包人驻工地总代表，分包人授权项目经理处理与现场有关的一切事务，代表分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给承包人项目部的相关文件、信函，均以书面形式由分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加盖分包人公章后方可有效。

2.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技术负责人为**陈露梅**，职称/资格**高级工程师**，分包人技术负责人对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负全责，并指导现场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3. 分包人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安全负责人为**弓准库**，职称/资格**工程师**，分包人安全负责人负责现场安全施工作业，施工期间必须常驻工地，按要求参加承包人、监理组织的相关工程会议。

项目经理、技术总工、项目安全负责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人员保持一致，不得更换。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分包合同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4. 分包人的投标书及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合同名称: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精装修工程(二标段装饰), 合同编码: 1842F30F01-AZE089。此页为签署页, 无正文。)

承包人(甲方)

分包人(乙方)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号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通讯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33号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 项明武

法定代表人: 王科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杨书豪

联系人: 徐辉

联系人: 杨书豪

电话: 027-81998199

电话: 18870244983

传真:

传真:

邮箱: 18285@wisdriudc.com

邮箱: 826401315@qq.com

邮政编码: 430223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钢城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行号: 104584001047

账号: 42001248737053000644

账号: 773157929528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2010075817731XE₁₀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编号:

工程名称	居住项目（光谷国际人才自由港·武汉未来科技城青年社区项目）一期13、14、15、17、18#楼精装修、13-20#楼家具和家电工程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鸿基锐创贸易有限公司 武汉奥巴斯中泰家具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晟宏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致 之寓置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约定,我方已完成13、14、15、17、18#楼精装修工程除14、15#架空层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已完成13-20#楼家电工程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已完成家具工程除6-8#、14、15、19、20#楼架空层以外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工完场清,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 何海迪
 施工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核查意见: 甲请组验收22日

项目负责人: 何海迪
 总包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审批意见: 拟同意验收

项目负责人: 何海迪
 监理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审批结论: 同意组验收工作
张小浩
 2022.12.26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何海迪
 建设单位公章: 

2022年12月26日

本表由施工单位填报,经建设单位审批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总包单位、施工单位各存一份。

6、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洲际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28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zcp-sg-0023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 （二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锦程路与凤塘大道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凤塘大道与锦程路交汇处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工程（二标段）施工招标区域及范围为：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7栋B座塔楼4~17层客房部分及公区（含客房楼层走廊和电梯厅公共部分、楼梯前室、合用前室、布草间、总经理公寓、行政酒廊、总统套房以及4~17F精装图纸范围内其他区域）精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所有风口采购及安装、二次精装图纸消防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一标段）、全部图纸深化设计等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精装设计范围、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后附表详细说明。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装饰部分：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负责精装修区域地、顶面基层处理找平及墙面基层处理冲筋找平；本工程范围内的地面施工找平厚度满足精装修施工图纸要求（要求现场踏勘，以便准确投标报价），精装回填内容，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清单报价中；

非

区

调

量

在

报

户，

且但

相关

里安

(6) 承包单位还应负责上述工程完工移交后的成品保护工作；

(7) 承包单位应负责现场临时监控（仓库区、施工区域及电梯前厅、轿厢内全覆盖）、安保、消防、防疫等安全文明责任，并对施工通道进出口及重要区域进行 24 小时安保管理。

上述工程如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单位承担相应费用。

提供给其他承包单位的现场管理和配合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含施工水电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发包人和其他承包单位不再对现场管理和配合费进行补偿，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目收取现场管理和配合费用，不得拒绝提供配合或履行相应义务。

所有经过招标人认定的材料、设备等样板均作为本招标书的一部分。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补充条款。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或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有效现场签证外，结算时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84,417,489.14 元，增值税人民币：7,597,574.02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92,015,063.16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捌仟肆佰肆拾壹万柒仟肆佰捌拾玖元壹角肆分, 增值税人民币: 柒佰伍拾玖万柒仟伍佰柒拾肆元零角贰分, 含税价人民币: 玖仟贰佰零壹万伍仟零陆拾叁元壹角陆分。

[X]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元。

四、合同工期

总工期 254 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2 日 (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总工期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完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 详见附件三 (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 另附。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 (4) 中标通知书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的委托书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5) 招标书 (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 及其附件;
-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 (8) 图纸;
-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 (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竣工验收报告

2022-028

2022-KJ01-025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2023年6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二期）酒店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宝安区福园二路与凤塘大道交界处	建筑面积	318498.27 m ²	工程造价	92015063.16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7	层
	框剪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22日	验收日期	2023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田德春 年月日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彭刚 年月日	设计单位: 北京东方华太建筑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7、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寓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11

合同编号: SZ.1100611052.0401dkyq-sg-002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发 包 人: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3) 工程规模及特征：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项目为3栋高层类住宅商务公寓（ABC栋）及3栋高层人才公寓（DEF栋）及1栋幼儿园组成。占地面积4.6万m²，总建筑面积25.5万m²。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范围为：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
图纸内容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_____

精装修单位进场前要和总包单位做完成面移交，国家验收标准允许范围内的偏差由精装修单位负责整改；

移交后和装修施工图纸不符的隔墙砌筑、抹灰，原有不合适隔墙的拆除，未预留到位的给水管、热水管、冷凝水管、电线管的整改；

墙面、地面、天花面、阳台地面、窗台面的装饰，非木地板配套踢脚线施工；

所有与装修接触面的收口工作；

电线穿线、固定灯具安装；

甲供材料设备的安装及保管，具体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18.2.7（1）条，对于甲供物

之后，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并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2110028.98 元，增值税人民币：2889902.61 元，增值税率：9%，含税价人民币：34999931.59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贰佰壹拾壹万零贰拾捌元玖角捌分，增值税人民币：贰佰捌拾捌万玖仟玖佰零贰元陆角壹分，含税价人民币：叁仟肆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增值税人民币：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1年1月15日（具体开工日期以书面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2021年7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98个日历天（含春节）。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且需满足我司第三方评估考核标准，详见附件三（以我司最新发布的标准执行，另附）。



发包人：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

道和平社区展景路 83 号会展湾

中港广场 6 栋 A 座 1209

电 话：518000

传 真：0755-26684173



承包人：深圳市晶管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电 话：518000

传 真：0755-25485292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11

2021-KJ-01-020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验收日期：A栋：2021年8月29日 F栋：2021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会展湾东城广场（一期）户内批量精装修施工（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大空港福园二路以西会展湾东城广场	建筑面积	A栋：22688.15m ² F栋：32979.2m ²	工程造价	34999931.59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剪力墙	层数	地上：	A栋：29层 F栋：32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监理许可证号	E144010451		
开工日期	A栋：2021年02月27日 F栋：2020年10月02日	验收日期	A栋：2021年8月29日 F栋：2021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招华国际会展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A栋：深圳市布鲁盟室内设计有限公司 F栋：深圳市山行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建筑第四机电工程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金英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深圳招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苏州贝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完成施工合同和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工程建设满足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设计文件的要求，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的检验检测报告齐全且符合要求，经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单位共同组织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为合格，观感质量评定为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10月15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 <i>[Signature]</i></p>  <p>2021年10月15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苗壮</p> <p>2021年10月15日</p>	<p>设计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 <i>[Signature]</i></p> <p>2021年10月15日</p>	<p>勘察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年 月 日</p>
--	---	--	---	---



* GD - E1 - 914 / 6 *

8、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51

合同编号: SZ.npxm.yq-sg-0108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1 版）

工 程 名 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 4-7 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
程
工 程 地 点: 深圳南山招商街道少帝路与祥湾路交汇处
发 包 人: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南山招商街道少帝路与祥湾路交汇处

工程内容及特征：工程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3926.1m²，总建筑面积约183270.64m²，其中规定建筑面积约127300m²，包含住宅建筑面积约115745m²（含人才住房39000m²），商业面积约1500m²，公共配套设施（含地下）9800m²，容积率约3.8，绿化覆盖率约40%。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

[√]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附件3）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4-7单元311套商品房的户内批量装配式内装修工程：包括天花吊顶和乳胶漆系统、地面施工、墙面及墙板系统、粗开荒、甲分包（整体卫浴、户内门、木地板、柜类、厨电、空调、智能化、淋浴屏等）的现场管理和提供满足施工要求的作业条件、甲供材（乳胶漆、洁具、龙头、瓷砖、灯具、开关插座、地漏等）的施工和管理等，穿线及石材晶面，地下车库的临时设施（含甲供材仓库）搭建，具体招标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图纸会审后变更单、标前答疑纪要、设计变更单、招标文

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期间发放的所有相关文件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②83套165户型西厨吧台的岩板台面和不锈钢收口，其中：4单元20套，5单元21套，6单元21套，7单元21套。③228套115户型户内可视对讲及开关面板区域墙面不锈钢造型，其中：4单元60套，5单元63套，6单元63套，7单元42套。④124套115-2学习房推拉门预留导轨安装槽，其中：4单元40套，5单元42套，6单元42套。⑤488套115户型客厅电视背景墙不锈钢嵌条，其中：1单元96套，2单元88套，3-1单元38套，3-2单元38套，4单元60套，5单元63套，6单元63套，7单元42套。⑥位于3单元二楼的临时工程办公室区域隔墙搭设、临时空调及水电安装。⑦609套房的卫生间及311套厨房墙面保温板拆除及外运。⑧1-7单元共8个首层大堂架空层装修提升。⑨609套电热毛巾架采购及安装。⑩7单元的墙面及梁底空调开洞；115-2公卫门口沉箱混凝土回填。

精装修施工图设计单位为丰屋蓓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机电和主体设计单位为深圳华阳国际设计有限公司。

各户型户数	户型	楼栋	平面图编号	楼层	单层户数	小计	合计
	115-1 户型		4	3-A	20	1	20
		5	3-A	21	1	21	
		6	3-A	21	1	21	
		7	4-A	21	2	42	
115-2 户型		4	3-B2	20	1	20	62
		5	3-B2	21	1	21	
		6	3-B2	21	1	21	
115-2' 户型		4	3-B1	20	1	20	62
		5	3-B1	21	1	21	
		6	3-B1	21	1	21	
165-1 户型		4	3-C	20	1	20	62

		5	3-C	21	1	21	
		6	3-C	21	1	21	
	165-2 户型	7	4-D	21	1	21	21
							311

2、工程承包方式:

[V]固定总价包干: 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 工程造价 (不含增值税, 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 下同) 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 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 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不作为结算依据, 合同总价包干, 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 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 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 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 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 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 在下发施工图之后, 承包人在施工图下发之日起 日内向发包人报送施工图预算, 双方对工程量进行核对, 并自承包人施工图预算报送之日起 日内双方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 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 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 (不含增值税) 一次性包死。

[×] 固定单价 (不含增值税) 包干, 工程量按实结算, 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 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含甲供材合同总金额: 含税价 (单位为人民币): 58,465,190.15 元 (大写: 伍仟捌佰肆拾陆万伍仟壹佰玖拾元壹角伍分)。

剔除甲供材合同金额: 不含税价 (单位为人民币, 下同): 39,744,931.54 元 (大写: 叁仟玖佰柒拾肆万肆仟玖佰叁拾壹元伍角肆分), 增值税: 3,577,043.84 元 (大写: 叁佰伍拾柒万柒仟零肆拾叁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 43,321,975.38 元 (大写: 肆仟叁佰叁拾贰万壹仟玖佰柒拾伍元叁角捌分)。

如增值税税率调整, 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 (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7月11日，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1月25日，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137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五、质量标准

-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合格标准。
- 5.2 若专业技术要求高于规范要求，应按专业技术要求施工。专业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或发包人委托书。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等）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签证、信件、数据电文等；
- (12) 双方约定的其他文件。

上述各项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当以最新签署的为准，除各方另有特别约定外。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擅自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李祝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45512000013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户内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2 年 12 月 11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祥湾路与少帝路交汇处半山臻境	建筑面积	33926.1m ²	工程造价	5846519015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22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08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GD - E 1 - 9 1 4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已按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规定、规程等相关要求施工完成。已完成合同所有约定项目，无违反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条款。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安全和功能检测资料完整，主要功能项目抽查结果符合要求，观感质量好，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的检验评定标准，评定为合格。同意该工程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2年12月11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_____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_____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2022年12月1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工程(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2022年12月1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_____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_____: (建设单位) 深圳市赤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位于深圳市 南山 区 半山港湾花园项目4-7单元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 (请勾选:
 单位工程, 子单位工程), 已完成本工程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
标准, 我方同意验收。

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2年12月11日

注: 本意见书由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各填写一份



9、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2-088

合同编号：GM-G-2022-STP-05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光明区马田街道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详《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10 地块精装修工程发包人技术要求》

三、合同工期

工程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1 日;

工程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 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等。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 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 (大写) 肆仟壹佰零陆万陆仟贰佰贰拾元壹角柒分 (¥41,066,220.17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 (大写) 叁仟柒佰陆拾柒万伍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伍分 (¥37,675,431.35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未完成的产值按新的费率计算, 含增值税合同价和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也随之变化。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陆万伍仟贰佰捌拾壹元贰角玖分(¥765281.29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整(¥2140000.00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以工人工资专户监管协议为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1 月 2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壹拾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玖 份,承包人执 伍 份。

发包人: (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518107

承包人: (盖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 7731 5792 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10地块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5年10月13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薯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10地块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	建筑面积	98097.68平方米	工程造价	4106.622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AB栋48、C栋46、 幼儿园4 层 地下: 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9-94-03-10354805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7日	验收日期	2025年10月3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3】040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明润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特发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一、工程概况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名称
 四、工程地点
 五、工程名称
 六、工程地点
 七、工程名称
 八、工程地点
 九、工程名称
 十、工程地点
 十一、工程名称
 十二、工程地点
 十三、工程名称
 十四、工程地点
 十五、工程名称
 十六、工程地点
 十七、工程名称
 十八、工程地点
 十九、工程名称
 二十、工程地点
 二十一、工程名称
 二十二、工程地点
 二十三、工程名称
 二十四、工程地点
 二十五、工程名称
 二十六、工程地点
 二十七、工程名称
 二十八、工程地点
 二十九、工程名称
 三十、工程地点
 三十一、工程名称
 三十二、工程地点
 三十三、工程名称
 三十四、工程地点
 三十五、工程名称
 三十六、工程地点
 三十七、工程名称
 三十八、工程地点
 三十九、工程名称
 四十、工程地点
 四十一、工程名称
 四十二、工程地点
 四十三、工程名称
 四十四、工程地点
 四十五、工程名称
 四十六、工程地点
 四十七、工程名称
 四十八、工程地点
 四十九、工程名称
 五十、工程地点
 五十一、工程名称
 五十二、工程地点
 五十三、工程名称
 五十四、工程地点
 五十五、工程名称
 五十六、工程地点
 五十七、工程名称
 五十八、工程地点
 五十九、工程名称
 六十、工程地点
 六十一、工程名称
 六十二、工程地点
 六十三、工程名称
 六十四、工程地点
 六十五、工程名称
 六十六、工程地点
 六十七、工程名称
 六十八、工程地点
 六十九、工程名称
 七十、工程地点
 七十一、工程名称
 七十二、工程地点
 七十三、工程名称
 七十四、工程地点
 七十五、工程名称
 七十六、工程地点
 七十七、工程名称
 七十八、工程地点
 七十九、工程名称
 八十、工程地点
 八十一、工程名称
 八十二、工程地点
 八十三、工程名称
 八十四、工程地点
 八十五、工程名称
 八十六、工程地点
 八十七、工程名称
 八十八、工程地点
 八十九、工程名称
 九十、工程地点
 九十一、工程名称
 九十二、工程地点
 九十三、工程名称
 九十四、工程地点
 九十五、工程名称
 九十六、工程地点
 九十七、工程名称
 九十八、工程地点
 九十九、工程名称
 一百、工程地点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保堂
副组长	李大振、贾林怀、罗宁
组员	孙喜明、黄小波、龚宋军、陈华焱、刘发宁、彭中企、杨茂海、冯东旭、李小群、张少泽、肖勇、陈荫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黄小波	刘发宁、彭中企、杨茂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孙喜明	冯东旭、陈荫城
工程质控资料	李小群	张少泽、肖勇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6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6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4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4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屋面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3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3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2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2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1 </u> / <u> </u> 项	共 <u> 1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1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 <u> </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电梯	/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 <u> </u> 项	共 <u> </u> / <u> </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 <u> </u>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1. 监理单位
 2. 建设单位
 3. 施工单位
 4. 监理单位
 5. 建设单位
 6. 监理单位
 7. 建设单位
 8. 监理单位
 9. 建设单位
 10. 监理单位
 11. 建设单位
 12. 监理单位
 13. 建设单位
 14. 监理单位
 15. 建设单位
 16. 监理单位
 17. 建设单位
 18. 监理单位
 19. 建设单位
 20. 监理单位
 21. 建设单位
 22. 监理单位
 23. 建设单位
 24. 监理单位
 25. 建设单位
 26. 监理单位
 27. 建设单位
 28. 监理单位
 29. 建设单位
 30. 监理单位
 31. 建设单位
 32. 监理单位
 33. 建设单位
 34. 监理单位
 35. 建设单位
 36. 监理单位
 37. 建设单位
 38. 监理单位
 39. 建设单位
 40. 监理单位
 41. 建设单位
 42. 监理单位
 43. 建设单位
 44. 监理单位
 45. 建设单位
 46. 监理单位
 47. 建设单位
 48. 监理单位
 49. 建设单位
 50. 监理单位
 51. 建设单位
 52. 监理单位
 53. 建设单位
 54. 监理单位
 55. 建设单位
 56. 监理单位
 57. 建设单位
 58. 监理单位
 59. 建设单位
 60. 监理单位
 61. 建设单位
 62. 监理单位
 63. 建设单位
 64. 监理单位
 65. 建设单位
 66. 监理单位
 67. 建设单位
 68. 监理单位
 69. 建设单位
 70. 监理单位
 71. 建设单位
 72. 监理单位
 73. 建设单位
 74. 监理单位
 75. 建设单位
 76. 监理单位
 77. 建设单位
 78. 监理单位
 79. 建设单位
 80. 监理单位
 81. 建设单位
 82. 监理单位
 83. 建设单位
 84. 监理单位
 85. 建设单位
 86. 监理单位
 87. 建设单位
 88. 监理单位
 89. 建设单位
 90. 监理单位
 91. 建设单位
 92. 监理单位
 93. 建设单位
 94. 监理单位
 95. 建设单位
 96. 监理单位
 97. 建设单位
 98. 监理单位
 99. 建设单位
 100. 监理单位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各专项验收合格，工程评定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李永奎	张林华	王	陈华焱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2025年10月13日	年 月 日	

* GD - E1 - 914 / 6 *

10、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3-089

合同编号: SZH-sztzw0308.sztzw030802-sg.03-0005

建设工程施工两方分包合同（2023版）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发 包 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1 月 24 日

签订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双方就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工程建设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

工程内容及特征：太子湾DY03-08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建设规模为占地约5.2万m²，总建面约17.1万m²，分三期开发，一期共4栋塔楼，分别为2、3、4、5号楼，1栋幼儿园，公配商业，地上最高45层，地下2层；二期1栋塔楼，为6号楼，地上39层，地下2层；三期共1栋会所，9栋商业。本次招标范围为一期2#栋、4#栋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 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招标工程）。

发包人委托书和图纸要求的全部内容以及合同等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亦包括依据法律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范围为一期2#栋、4#栋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

公区精装修主要内容：负一层至负二层电梯厅精装修；首层大堂电梯厅及过道精装修；标准层电梯厅及过道精装修；电梯轿厢精装修等；

户内批量精装修主要内容：客厅、卧室、卫生间、阳台等区域精装修；卫生间沉箱陶粒混凝土回填；卫生间暖风机安装及暖风机至外墙出风口铝箔风管采购及安装；户内阳台、厨房所有进、出水角阀及给排水软管等采购及安装；厨房台面、灶台墙面及岛

- [√]装修区域与消防楼梯的界面以防火门为界，具体以装修图为准；
- [√]完成空调出、回风风口采购、安装、开孔、刷黑，出回风口固定基层和收边收口，装修吊顶有燃气管部位需设置百叶；
- [×]石材的晶面处理；
- [√]验收前粗开荒（具体清洁标准见标书约定）；
- [√]甲供材料的安装及材料保管；
- [√]负责现场图纸深化和各甲分包、甲供材的技术整合，满足施工需要；
- [√]负责施工范围的内全部点位位置确认，包括但不限于水电点位、消防设备点位、智能化设备点位等，中标单位需对施工范围的最终观感效果负责。
- [√]政府平台招标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具体费用实际发生为准。
- [√]中标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费用承担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合同专用条款 10.19

具体界面划分详见施工图纸及合同附件技术标准和要求。

承包人已经充分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流行病疫情造成的防护物资及措施费、赶工措施增加、人工材料及机械的价格波动。

2. 工程承包方式：

- [√]固定总价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含税总价根据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确定，下同）一次性包死。
- [×]承包方式为：按工程量清单单价计价，但该工程量清单只作为进度款支付的参考依据，不作为结算依据，合同总价包干，除按本合同约定办理的工程变更、有效工程现场签证或其他可调整的情形外，工程结算价一律不予调整。其中，措施费部分除模板外按规划许可证载明的本项目建筑面积包干，不再调整。工程量按施工图计算，在发包人提供施工图之前，承包人按模拟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并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下发施工图之后，如采用模拟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先签订暂定总价合同，在本工程开工后3个月内核对完工程量，确定合同总价并按固定总价签订总价包干补充协议，即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等，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工程造价（不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若本合同工程开工后3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包干价的，之后3个月的进度款每个月递减5%，如本合同开工6个月后仍未确定合同价第7个月开始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等。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不含税价（单位为人民币，下同）：88,006,122.87元（大写：捌仟捌佰万陆仟壹佰贰拾贰元捌角柒分），增值税：7,920,551.06元（大写：柒佰玖拾贰万零伍佰伍拾壹元零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95,926,673.93元（大写：玖仟伍佰玖拾贰万陆仟陆佰柒拾叁元玖角叁分）。

扣除属于本次承包范围内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工程价款后的实际合同金额：

不含税价：47,637,731.81元（大写：肆仟柒佰陆拾叁万柒仟柒佰叁拾壹元捌角壹分），增值税：4,287,395.86元（大写：肆佰贰拾捌万柒仟叁佰玖拾伍元捌角陆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51,925,127.67元（大写：伍仟壹佰玖拾贰万伍仟壹佰贰拾柒元陆角柒分）。

其中：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金额：不含税价715,163.46元（大写：柒拾壹万伍仟壹佰陆拾叁元肆角陆分），增值税：64,364.71元（大写：陆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柒角壹分），增值税率：9%，含税价：779,528.17元（大写：柒拾柒万玖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柒分）；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调整。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 / 日，竣工日期：2024年5月31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3天。

计划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下同）213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经发包人或监理单位下达的开工令或其他书面文件为准。如开工日期顺延，则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补充说明：各批次详细工期约定以专用条款第12条为准。

五、质量标准

5.1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本工程须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盖章)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 11月 24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龙华支行
账号：79140078801100003444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招商玺家园一期公区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	建筑面积	28650.26平方米	工程造价 5192.5 12767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45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4-005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11月24日	验收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7-06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北京优高雅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深圳市第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GD-E1-914/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Large empty rectangular box for project notes and conclusions.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德仁</i> 2024年10月15日	总监理工程师: <i>李德仁</i> 202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白哲铭</i> 202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i>李德仁</i> 2024年10月15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1、项目经理业绩

姓名	弓准库	性别	男	年龄	5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2197612260154	手机号码	1371516585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045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9407 万元	2021-9-29 2023-9-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3634 万元	2025-03-11 2025-07-30	已完	验收合格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26

副本

工程编号：44038720170121003001

合同编号：M-G-2021-ZD-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限高 \leq 150米,本标段规划5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1356套住房。本项目精装修一标段总建筑面积152032.9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0761.76平方米,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1271.79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 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厦奖”、“鲁班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94,077,878.30元）；不含税价款为：（¥86,309,980.09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7,767,898.21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388,834.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231,95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4,854,987.71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远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莲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26

(8-2)

2021-7J-02-007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 9 月 2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I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圳美一路	建筑面积	152032.95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7/49 层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年9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罗庆华
4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雷高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邵永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邵永勤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资料员	/	肖朝霞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峰
11	汤健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汤健
12	弓准库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弓准库
13	蒋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剑
14	罗烈房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罗烈房
15	余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余俊
16	蔡正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蔡正强
17	刘德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刘德航
18	沈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沈威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 1、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p>建设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李军</p> <p>2023年9月22日</p>	<p>监理单位：</p> <p>(公章)</p> <p>总监理工程师：</p> <p>范小刚</p> <p>2023年9月22日</p>	<p>施工单位：</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张俊</p> <p>2023年9月22日</p>	<p>设计单位名：袁</p> <p>注册号：4407662-003</p> <p>有效期：至2024年05月</p> <p>(公章)</p> <p>单位(项目)负责人：</p> <p>袁</p> <p>2023年9月22日</p> <p>年月日</p>
--	--	--	--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2

SFD-2015-07

JG-GCHT-7075 - 009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街道东海四路与洪安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盐田发改备案【2024】306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范围为项目2栋A座及2栋B座公租房户内及公区。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____%;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____%; 民营资本____%; 外商投资____%; 混合经济____%; 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完成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施工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含消防用水)、电气工程(含消防用电、弱电)、家用电器、原建筑安装工程局部修缮改造、闭水试验、相关措施项目、白蚁防治、精保洁、代发包人购买工程保险等;负责项目的采购、施工、配合报批报建(包含: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并完成相关竣工图及相关资料整理归档等,包验收通过。

2、施工范围:

本次项目装修施工范围为四期御景佳园项目2栋A座及B座公租房户内及公区。所有的细目详见工程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招标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施工范围包含:

(1) 装饰工程: 2栋公租房户内、2栋公区(包含2栋地下室及首层大堂、2栋3-33层候梯厅及公共走道)。包含地面工程、墙面工程、天棚工程、门窗工程、各种饰面层的装饰和收口等、固定设施配置、模板安拆、脚手架搭拆、已完工程成品保护、施工电

5、施工过程中，发包人有权在本工程范围内进行增减调整部分或整体事项，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整改，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及结算原则办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米宽：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米宽：米高：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户数：_____户；庭院管：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弱电点位改造等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墙体改造、装饰修缮、固定设施配置等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报批报建、施工许可证办理、专项验收、购买工程保险等。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3 日, 实际以发包人或监理人签发的书面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30 天。

上述合同工期为全部承包范围内工程的完工时间, 部分单项/单位工程应根据发包人、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或主控进度计划提前进行交付。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叁拾肆万陆仟捌佰贰拾玖元柒角捌分 (¥36,346,829.78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叁拾肆万伍仟柒佰壹拾伍元叁角玖分 (¥33,345,715.39 元), 增值税税率 9 %。若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规费和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率发生了变化, 从新的费率执行之日开始, 对于已经发包人确认应支付且承包人已开具发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原规费及税率; 对于未经发包人确认或未开票部分的款项, 执行变化后的规费及税率, 因此产生费用差异, 由承包人承担。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柒拾肆万玖仟肆佰玖拾肆元零伍分 (¥ 749,494.05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佰壹拾陆万肆仟元整 (¥ 3,164,000.00 元);

(5)BIM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

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2 月 28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沙深路 63 号蓝郡公馆大厦 D 座城投集团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
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18179XB

地址: 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田心社
区沙深路 63 号蓝郡公馆大厦 D 座 2 层

邮政编码: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高建筑装饰集
团有限公司 (1)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孙同刚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556418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盐田支行

账号: 8165 8009 1510 001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xiaoya.cai@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东门支行

账号: 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 7731 5792 9528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D1-613 0 0 1

工程名称：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3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D1-613/1 0 0 2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D1-613/2 0 0 3

工程名称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街道东海四路与洪安路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516.55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34.68297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地上： 33 层
	框架剪力墙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411-440308-04-05-52495701 2025-0225				
开工日期	2025年3月1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7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监督编号	2025-00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专业承包单位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D1-613/3 0 0 4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徐格
副组长	彭小莉
组员	李博、李亚旭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彭小莉	何彩燕、程丹、史宏亮、何贵、弓准库、周俊、叶俊辉、王婷婷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杨和兴	王星楠、李勇、何武、谭小伍、陈路红、肖航
工程质控资料	朱治富	黄海英、张春柳、王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D1-613/4 0 0 5

建筑工程分部 (系统、成套设备)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主体结构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同意验收	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3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3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屋面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 及采暖	同意验收	3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3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3项	共 1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通风与空调	同意验收	2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2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2项	共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建筑电气	同意验收	4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4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4项	共 2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2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2项	共 1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项 评价为“一般”的 0项
智能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建筑节能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电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工程子单位 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道路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边坡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附属建筑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室外环境		_____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项	共 _____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D1-613/6 0 0 7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徐格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徐格
2	彭小莉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彭小莉
3	何彩燕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何彩燕
4	杨和兴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杨和兴
5	朱治富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工程师	朱治富
6	李亚旭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	总监	李亚旭
7	何武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专监	何武
8	史宏亮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土建监理工程师	专监	史宏亮
9	何贵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员	监理	何贵
10	黄海英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海英
11	李博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总工	李博
12	程丹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装饰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程丹
13	王星楠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电气设计工程师	工程师	王星楠
14	李勇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给排水设计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勇
15	弓准库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弓准库
16	周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周俊
17	叶俊辉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叶俊辉
18	王婷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王婷婷
19	肖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材料员		肖航
20	张春柳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张春柳
21	陈路红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员		陈路红
22	谭小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工程师	谭小伍
23	王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雪
24	唐国峻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	装饰总工程师	工程师	唐国峻
25	王宜生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宜生
26					
27					
2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D1-613/7 0 0 8

- 1、本工程已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内容，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 2、质量控制资料及施工技术资料齐全、有效。
- 3、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符合要求。
- 4、工程外观良好，符合要求。
- 5、实体抽查情况符合要求。
- 6、上级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
- 7、本工程经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各方主体单位进行综合验收，深圳市盐田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中心对工程验收程序及参加各方主体单位进行了现场监督，经工程综合验收小组评定，达成一致意见，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同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合格 (公章)	 符合要求 (公章)	 同意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30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 44019392 有效期 2028.01.23 2015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2015年7月30日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项目技术负责人业绩

姓名	罗烈房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3197252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59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 9407 万元	2021-9-29 2023-9-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8450.96 万元	2021-3-23 2021-10-9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727 万元	2022-5-15 2022-12-10	已完	验收合格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26

副本

工程编号：44038720170121003001

合同编号：M-G-2021-ZD-028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发 包 人：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

核准(备案)证编号: \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圳美大道和圳美一路交汇处,地块规划为二类居住用地,限高 \leq 150米,本标段规划5栋住宅建筑,住宅产品面积段包括80平方米、100平方米、120平方米和15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将为中山大学和中大七院提供1356套住房。本项目精装修一标段总建筑面积152032.95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140761.76平方米,公共区域建筑面积11271.79平方米。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外商投资\%; 混合经济\%; 其他\%。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包含但不限于:1)装修工程: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

其它：装修范围内的安装工程

4. 其他工程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2月2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93 日历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1) 深化设计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

(2) 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施工质量及项目成效目标）：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配合创“广东省优质工程奖”、“深圳市优质工程奖”、“广厦奖”、“鲁班奖”。

配合创优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在合同报价中，结算时不予增加。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仟肆佰零柒万柒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94,077,878.30元）；不含税价款为：（¥86,309,980.09元）大写：捌仟陆佰叁拾万玖仟玖佰捌拾元零角玖分，增值税率为9%，增值税为：（¥7,767,898.21元）大写：柒佰柒拾陆万柒仟捌佰玖拾捌元贰角壹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肆元贰角捌分（¥1,388,834.28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拾叁万壹仟玖佰伍拾捌元（¥231,958.00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捌拾伍万肆仟玖佰捌拾柒元柒角壹分（¥4,854,987.71元）。

不含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6 月 11 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签订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8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人: (公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明远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ECUU74H

地址: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招商局智慧城 A1 栋 12 楼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莲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 518038

法定代表人: 王科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25613666

传真: 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深圳益田支行

账号: 4551200001810200010761



竣工验收报告

2021-026

(8-2)
2021-7J-02-009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验收日期: 2023年9月2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圳美社区圳美一路	建筑面积	152032.95 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	地上: 47/49 层 地下: 2/3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00-70-03-08716206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 年 9 月 29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9 月 2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深光监-申报【登记】[2021]092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深大源建筑技术研究有限公司			



GD-E1-914/2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李军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李军
2	刘运佳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刘运佳
3	罗庆华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专业工程师	工程师	罗庆华
4	雷高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安全工程师	工程师	雷高
5	范小刚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范小刚
6	陈中军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总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陈中军
7	邵永勤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邵永勤
8	李国光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机电监理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李国光
9	肖朝霞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资料员	/	肖朝霞
10	袁峰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袁峰
11	汤健	深圳市东大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建筑设计		汤健
12	弓准库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弓准库
13	蒋剑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蒋剑
14	罗烈房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工程师	罗烈房
15	余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工程师	余俊
16	蔡正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蔡正强
17	刘德航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安全负责人	工程师	刘德航
18	沈威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	沈威



GD-E1-914/5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建设过程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组织实施，施工单位已按照要求完成设计文件及各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本工程经过各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相关资料进行检查及核查，一致认为：

- 1、所含建筑装饰装修、建筑电气、建筑给排水及供暖、建筑节能、通风与空调分部程的质量验收均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技术档案及施工管理资料等建设工程档案齐全完整、签章真实完备；
 - 3、所含分部工程中有关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检验资料完整；
 - 4、主要使用功能的抽查结果符合国家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评价结果为“好”；
- 验收组所有成员一致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为“合格”。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9月22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9月22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	--	---	---	--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02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2/003AIGS0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3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发 包 人: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01 月 01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05 月 28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48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工程验收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以及行业有关施工及验收规范规定。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捌仟肆佰伍拾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肆角陆分（¥84509662.46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肆万柒仟叁佰伍拾贰元捌角柒分（¥1147352.8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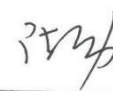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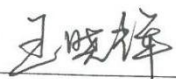
人民币（大写）肆佰肆拾万元整（¥4400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零柒万壹仟陆佰捌拾元叁角伍分（¥5071680.35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p>建设单位: (公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 	<p>发包人: (公章)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675664218</p>	<p>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MA5FCY075K</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路投资大厦 18 楼</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长富金茂大厦 1 号楼 1501</p>
<p>邮政编码: 518048</p>	<p>邮政编码: 518048</p>
	<p>项目负责人: </p>
<p>承包人: (公章)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 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东门支行 银行账号: 773157929528 企业电话: 0755-25485292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 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p>	<p>电话: 0755-25613666</p>
<p>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p> 	<p>传真: 0755-25629222</p>
<p>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7993XJ</p>	<p>电子信箱: jgzs@jinggongzs.com</p>
<p>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六楼</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东门支行</p>
<p>邮政编码: 518000</p>	<p>账号: 773157929528</p>
<p>项目负责人: </p>	
<p>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15 日</p>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GD- E1 - 91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桃花路3号	建筑面积	38054m ²	工程造价	8450.97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	7	层
	钢筋混凝土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福建施函【2021】3号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03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2021034		
建设单位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华森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劲
副组长	侯秀文、余奇鑫、叶汉习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陈劲	侯秀文、张烁、罗烈房、吴建辉、杨洋、贺鹏、韩青帝、李艺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余奇鑫	齐国华、由安、胡传民、林文升、于涵、周婉琳
工程质控资料	叶汉习	梁飞、马连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组织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及专业人员参加对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
 该工程已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档案资料完整，观感质量评定为好，本单位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侯秀文

注册号：4400398-010

有效期：至2022年6月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9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协议书

JG-GCHT-2021-076

SFD-2015-04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AJYL-G-2021-AJYLY-011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发 包 人: 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坪山区坑梓街道金牛东路与创景路交汇处 G13302-8025 宗地。

核准(备案)证编号: 深坪山发改备案(2018)10211 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 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金牛东路与创景路交汇处 G13302-8025 宗地。总用地面积 9287.5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41785 平方米,其中:住宅 37889 平方米(为租赁住房),商业 1933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100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7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100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50 平方米,停车位 \geq 500 个,绿化覆盖率 \geq 40%。项目设计有两栋 41 层塔楼,室内分有 4 种套内户型,共计 454 套房源,总装修建筑面积约 38259 平方米(含公共区域)。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100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投标人需根据招标人委托,负责项目的深化设计、采购、施工、报批报建(包括但不限于:消防设计审查、施工许可证办理、消防改造报建、消防验收及相关专项验收等,用于报批报建的图纸由承包人负责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深化;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装修设计图纸,进行各专业的深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镜像户型、微差户型等)、部品深化设计,负责编制竣工图。

2. 施工范围: 包含但不限于: 1) 装修工程: 住宅户内装修工程、公共空间装修(包括入户大堂、电梯厅、走道等公共精装修区域,包含地面装修、墙面装修、天花、吊顶等。不含住宅架空层墙面及天花、设备房、消防控制室、楼梯间及其前室等,不含商业公共区域及公共配套设施)。2) 安装工程: 包含装修工程范围内公共空间的照明的配管穿线、开关及插座面板、空调采购及安装等,并负责从 EPC 单位预留接驳点接驳(竖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_____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户;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 (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6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01月25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 _____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

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合格。单位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配合创“深圳市优质结构工程奖”。

五、签约合同价

含增值税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贰拾柒万零壹佰陆拾伍元肆角叁分（¥27,270,165.4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贰仟伍佰零壹万捌仟伍佰元叁角玖分（¥25,018,500.39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伍仟陆佰陆拾叁元贰角叁分（¥405,663.23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叁拾柒万贰仟壹佰陆拾捌元壹角（¥372,168.10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元（¥1,41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叁仟伍佰柒拾柒元玖角捌分（¥1,293,577.98元），增值税税率 9%。不含增值税价款不因增值税政策的变化而变化，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合同未执行部分含增值税价按不含增值税价及变化后的增值税税率换算后执行。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工人工资专户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____月____日：

2021年 10月 11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
有限公司

承包人：(公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
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5DR7R

9144030019217993XJ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深汕路 168 号六和
商业广场 H 座 34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 14
号盈福大厦 6 楼

邮政编码：518000

邮政编码：5180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科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0755-25613666

传真：_____

传真：0755-25629222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分行东门支行

账号：15501712345688

账号：773157929528




工程款必须汇入公司以下指定账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深圳东门支行
账号：815587698610001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验单

2021-076
2021-1302-07

GD-B1-226 0 0 1





单位(子单位)工程名称	安居御龙苑项目住宅户内、公共空间精装修工程
致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监理机构)
我方已按照合同完成了 <u>安居御龙苑项目住宅户内、公共空间精装修工程</u> 工程, 经自检合格, 请予以检查和验收。	
项目经理部(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审查意见:	
经验收, 该工程	
1.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2.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我国现行工程建设标准;	
3.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文件要求;	
4.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合同要求;	
综上所述, 该工程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可以/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以继续正式验收	
项目监理机构(项目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审查意见:	
建设单位(项目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2022年12月19日



2021-076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GD-E1-913 0 0 1

工程名称	安居御龙苑项目住宅户内、公共空间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内浇外挂”装配式混凝土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41层、地下3层 / 66077.93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晓辉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龙定华	项目技术负责人	罗烈房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u>3</u> 分部，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u>3</u>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u>10</u> 项，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u>10</u>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共抽查 <u>3</u> 项，符合要求 <u>3</u> 项，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u>0</u>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u>6</u> 项，达到“好”和“一般”的 <u>6</u> 项，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u>0</u>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土建及水电、配套工程均已到位，满足使用要求；施工单位资料及各质量保证资料、安全功能资料齐全；工程质量验收合格，通过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u>丁平</u> 年月日	 总工程师: <u>李</u>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u>罗烈房</u> 年月日	 项目负责人: <u>王</u>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_____ 年月日

注：单位工程验收时，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三、项目管理机构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弓准库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证	一级	粤 1442007200804529	建筑工程	晶宫	/	/
技术负责人	罗烈房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1590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项目副经理	谭云生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303003140632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造价工程师	王娟娟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 [造]112144000067 86	土木工程	晶宫	/	/
质量主任	陈勇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1710794417000 338	建筑工程	晶宫	/	/
安全主任	刘日丰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证	中级	粤建安C3 (2019) 0030622	建筑工程	晶宫	/	/
装修工程师	许少红	工程师	职称证	高级	鲁150822003705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深化设计师	褚敏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粤中职证字第 1803003015242号	建筑装饰 施工	晶宫	/	/
安全员	潘岳聪	工程师	安全考核 C证	中级	粤建安 C3(2019)0000673	建筑工程	晶宫	/	/
预算员	方润强	工程师	职称证	中级	2103003056239	建筑工程	晶宫	/	/
施工员	张国华	工程师	施工员证	中级	0441610294416000 865	建筑工程	晶宫	/	/
质量员	郭衍成	工程师	质量员证	中级	0442410700007000 014	建筑工程	晶宫	/	/
材料员	满国利	工程师	材料员证	中级	0441611194416001 272	建筑工程	晶宫	/	/
劳资专管员	何青	工程师	劳务员证	中级	044181139441800 4528	建筑工程	晶宫	/	/
资料员	吴许	工程师	资料员证	中级	044161149441600 3988	建筑工程	晶宫	/	/

1、项目经理（弓准库）简历表

姓名	弓准库	性别	男	年龄	50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502197612260154	手机号码	13715165858
参加工作时间	2000 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9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07200804529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 9407 万元	2021-9-29 2023-9-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盐田区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期御景佳园公租房项目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3634 万元	2025-03-11 2025-07-30	已完	验收合格

项目经理的一级注册建造师证

使用有效期: 2025年12月22日
- 2026年06月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弓准库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26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07200804529

聘用企业: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4-07-12至2027-07-11)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弓准库

签名日期: 2015.1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行政审批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08年02月05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452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441403404443254
File No. :

姓名：弓准库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装饰装修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6年11月12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年05月15日
Issued on



项目经理安考 B 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B (2009) 0000036

姓 名: 弓准库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6年12月26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 2009年01月15日

有 效 期: 2023年11月22日 至 2027年01月1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项目经理身份证



项目经理职称证

弓准库 于 二〇一二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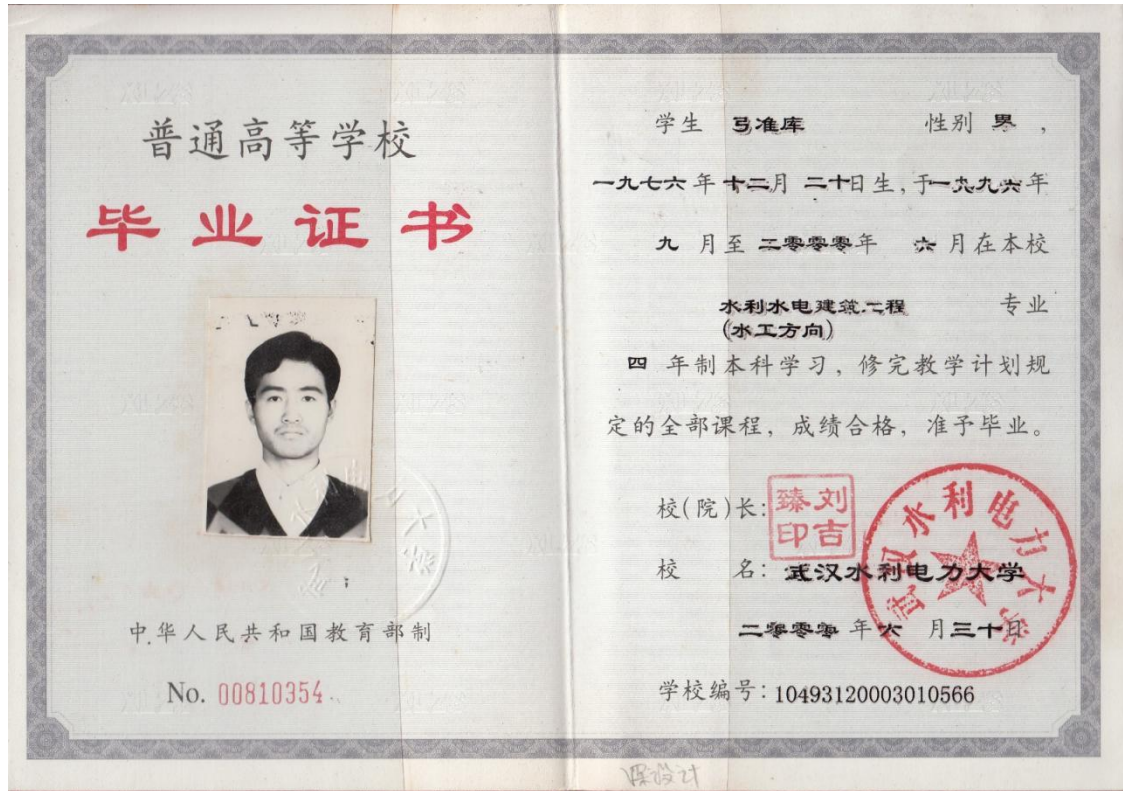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四日

粤中取证字第 1200102156388 号

照片



项目经理毕业证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弓准库

社保电脑号：3013783

身份证号码：42050219761226015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190.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ca0b2ccf680）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7083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技术负责人（罗烈房）简历表

姓名	罗烈房	性别	男	年龄	43岁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8303197252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职称证书编号）	2303003141590		
参加工作时间	2005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5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工	工程质量
深圳市光明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精装修工程 I 标段	合同金额： 9407 万元	2021-9-29 2023-9-22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深圳国资国企产业创新中心项目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 8450.96 万元	2021-3-23 2021-10-9	已完	验收合格
深圳市安居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G13302-8025 宗地租赁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 2727 万元	2022-5-15 2022-12-10	已完	验收合格

项目技术负责人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罗烈房

身份证号：441523198303197252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159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项目技术负责人身份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毕业证



项目技术负责人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烈房 社保电脑号：613237737 身份证号：44152319830319725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300	21.78	3300	26.4	6.6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869.06	54		201.75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b7ddce3bc2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识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3、生产经理（谭云生）相关证书

生产经理职称证



生产经理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谭云生 社保电脑号：641819912 身份证号码：50023419940613389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宜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851.55	96.34	199.1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真码（ 33927b7ddce7d5ez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宜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造价师（王娟娟）相关证书

造价师注册造价师证



造价工程师职称证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王娟娟

身份证号：1426011990072271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造价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18年12月30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190300302794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19年04月2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造价师身份证



造价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娟娟

社保电脑号：633042321

身份证号码：1426011990072271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248	21.44	3248	25.98	6.5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201.1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e9c2e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5、质量主任（陈勇）信息表

姓名	陈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88119901011541X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0441710794417000338	

质量主任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71079441700033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陈勇

身份证号：42088119901011541X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08月 31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质量主任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勇 社保电脑号：633602530 身份证号码：4208811990101154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851.58	96.34		199.1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f1f46n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6、安全主任（刘日丰）信息表

姓名	刘日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4197501190512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9）0030622	

安全主任安考 C 证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30622

姓 名：刘日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5年01月1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1月04日

有效 期：2025年10月16日 至 2028年11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16日



安全主任身份证



安全主任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日丰 社保电脑号：648804549 身份证号码：4408041975011905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190.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cf24a3j）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7、装修工程师（许少红）相关证书

装修工程师职称证

姓名:	许少红	评审委员会(章) 高级评审委员会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10.14	评审时间:	2015-10-25
工作单位:	菏泽市人力资源开发中心	公布时间:	(生效时间) 2015-11-27
现从事专业:	建筑装饰装修	公布文号:	鲁人社字〔2015〕186号
原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工程师		
现专业技术			
职务资格:	高级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鲁 150822003705		

装修工程师身份证



装修工程师毕业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许少红 性别 男，一九七二年十月十四日生，于一九八
年三月至二〇二一年九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
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锦社

证书编号：104917202105510012

二〇二一年 九 月 三十 日

装修工程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少红

社保电脑号：605347686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210140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161.42	190.4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27b7ddcf382ac）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07083
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8、深化设计师（褚敏）相关证书

深化设计师职称证



深化设计师身份证



深化设计师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少红 社保电脑号：605347686 身份证号码：4221301972101405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761.42	190.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f382ac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9、安全员（潘岳聪）信息表

姓名	潘岳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3198809011736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岗位证书号）	粤建安 C3(2019)0000673		

安全员安考 C 证



安全员身份证



安全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岳聪 社保电脑号：635134857 身份证号码：4408831988090117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167.42		190.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cf5793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0、预算员（方润强）相关证书

预算员职称证



预算员身份证



11、施工员（张国华）相关证书

施工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029441600086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张国华

身份证号： 142322198809166034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二维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23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施工员身份证



施工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方润强

社保电脑号：637052631

身份证号码：44522419910712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2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3	607083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4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5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6	607083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087	20.37	3087	24.7	6.17
2024	07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811.75	382.0	1	6727	403.62	134.5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1099.8	10205.36			9942.9	3842.62			960.8						199.17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5bc4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质量员（郭衍成）相关证书

质量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241070000700001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郭衍成

身份证号：420222199002065472

岗位名称：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培训机构：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2024年07月03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质量员身份证



质量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郭衍成 社保电脑号：632972658 身份证号码：4202221990020654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161.42	190.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db10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3、材料员（满国利）相关证书

材料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194416001272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满国利

身份证号： 150429199206152113

岗位名称： 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08 月 20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材料员身份证



材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满国利

社保电脑号：638497405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20615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161.42		190.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f17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4、劳资专管员（何青）信息表

姓名	何青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82199605058629
手机号码	0755-25613666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4528	

劳资专管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452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何青

身份证号： 440882199605058629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4年 08月 02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劳资专管员身份证



劳资专管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满国利 社保电脑号：638497405 身份证号码：1504291992061521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708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1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2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3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607083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607083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1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2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3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4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5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6	607083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7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8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09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0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5	1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1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2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3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4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6	05	607083	4775.0	764.0	382.0	2	6727	100.91	33.64	1	6727	33.64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19824.13	10205.36			2882.11	960.8			960.8		822.81	161.42		190.47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cff172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15、资料员（吴许）相关证书

资料员上岗证书

证书编码：0441611494416003988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 吴许

身份证号： 510902198602052069

岗位名称： 资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 年 10 月 21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资料员身份证



资料员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吴许 社保电脑号: 633964393 身份证号码: 51090219860205206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07083 计算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year, month, unit number, insurance type (养老, 医疗, 生育, 工伤, 失业), and amounts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Rows list monthly data from 2024 to 2026.

合计 20110.63 10205.36 4866.96 1667.28 960.8 822.81 161.42 190.4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27b7ddd3f2a6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07083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4、纳税证明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备注
1	2023 年度	1952.54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2	2024 年度	2358.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3	2025 年度	1861.3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税务局	/
近三年合计纳税总额： <u>6172.59</u> 万元；年均纳税额： <u>2057.53</u> 万元				

2023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104290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1,611.91	0
3	企业所得税	3,219,487.76	0
4	印花税	719,933.97	0
5	教育费附加	386,438.5	0
6	增值税	12,430,183.49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257,625.6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6,048.31	0
10	其他收入	566,864.55	0
11	车辆购置税	246,327.43	0
	合计	19,525,480.86	0
	其中, 自缴税款	18,128,503.82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7年609,000元, 2019年-111,150元, 2020年-97,500元, 2021年-44,402.89元, 2022年2,799,203.26元, 2023年16,370,330.4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96,500元(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7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71417121968



2024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11964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33,091.21	0
3	企业所得税	3,586,559.97	0
4	印花税	584,447.65	0
5	教育费附加	485,610.52	0
6	增值税	16,098,617.04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23,740.35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5,697.75	0
10	其他收入	562,769.35	0
11	车辆购置税	15,731.42	0
	合计	23,587,224.52	0
	其中,自缴税款	22,029,406.5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8年194,146.52元,2019年190,688.25元,2021年19,529.65元,2022年615.11元,2023年4,273,078.75元,2024年18,909,166.2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804.81元(贰仟捌佰零肆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032439151718



2025 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6〕41866号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993XJ) 在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18,377.91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99,148.43	0
3	企业所得税	3,049,061.35	0
4	印花税	696,264.08	0
5	教育费附加	471,063.6	0
6	增值税	15,609,820.75	0
7	房产税	592,581.35	0
8	地方教育附加	314,042.4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80,760.17	0
10	其他收入	564,791.29	0
合计		22,595,911.36	0
其中, 自缴税款		21,065,253.87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18年-111,972.95元, 2019年-985,915.73元, 2020年-112,488.83元, 2021年30,323.25元, 2022年24,166.14元, 2023年85,512.11元, 2024年5,053,021.53元, 2025年18,613,265.84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212,152.51元(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壹佰伍拾贰圆伍角壹分),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6年1月13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601133121771931



五、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王科
	身份证号	2201021973081904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博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59.401455%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市晶宫展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7.324074% 深圳市晶宫创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24074%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6) 本表编入资信标书中。

投标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私章）

2026年06月05日

六、承诺函

承诺函

致：深圳市盐田安居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贵司 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工程编号： 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 的投标，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

（1）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无近 3 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行贿犯罪记录的。

（2）我单位无近 1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我单位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我单位无被建设或者交通部门信用评价为红色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

（6）我单位无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履约评价为不合格的。

（7）我单位无近 2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曾有放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8）我单位无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立案调查的。

（9）我单位无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10）我单位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全部能按要求到岗。

（11）我单位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投标文件等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属实无虚假材料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造成的后果及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单位负责。

投标人：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投标合规承诺函

我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企业全称），在参与贵司组织的盐田变电站综合改造项目精装修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2207-440308-04-01-862082007001）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合规承诺：

一、资质合规承诺

（一）保证所提交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表、业绩证明等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无任何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等。

二、投标行为合规承诺

（一）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不进行围标、串标、陪标、行贿等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不出借资质给第三方，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报价或协商报价。

（三）不以恶意低价谋取中标，中标后不以“报价过低无法履约”为由放弃中标资格。

三、履约与项目执行承诺

（一）若中标，将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签订合同，并在规定时限内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

（二）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确保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在施工期间无其他在建项目。

（三）保证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符合合同约定，主动配合招标方及监管部门开展重点验收及监管工作。

四、信用与廉洁承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二）杜绝商业贿赂行为，不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礼品、礼金、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保密承诺

对招标过程中获取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项目数据严格保密，未经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其他用途。



六、责任承担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投标无效、列入不良信用记录、行政处罚等后果，并赔偿由此给招标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移送司法机关并承担相关刑事责任。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招标方与投标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他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为准。

投标企业（盖章）：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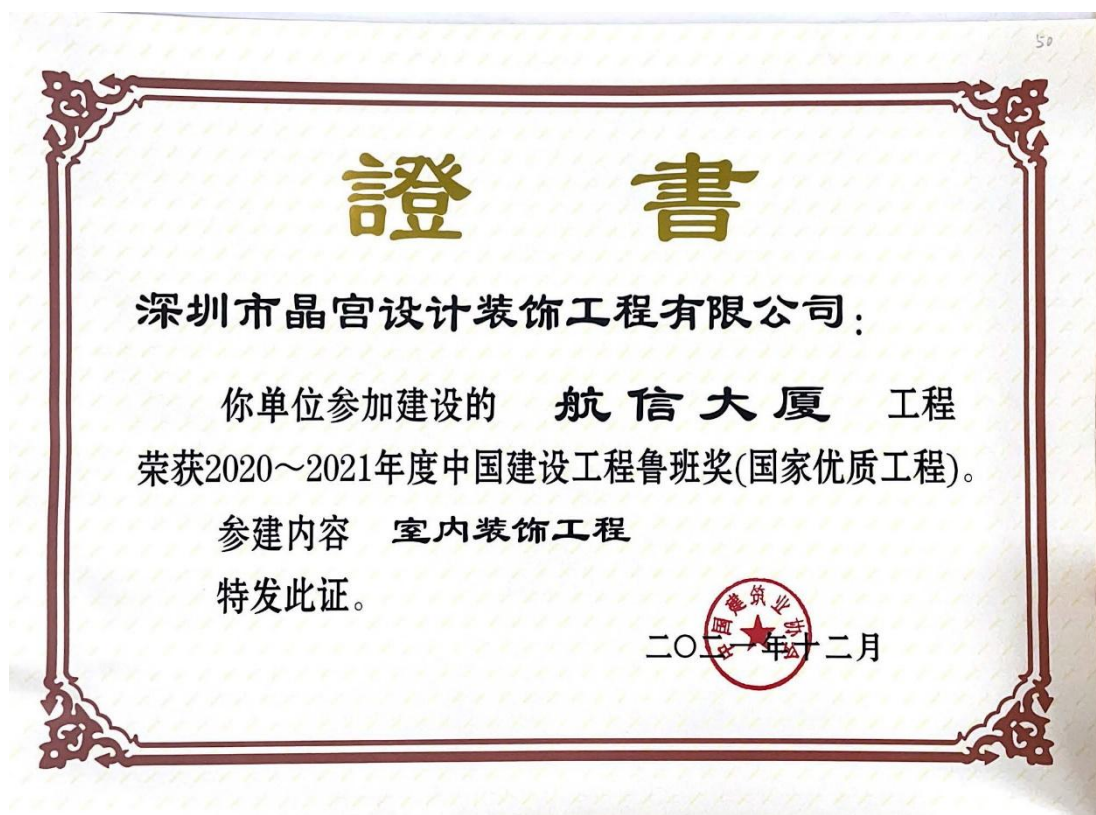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6楼

联系电话：0755-25613666

七、其他

7.1 企业近年承接的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
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生产基地专
家交流中心内装饰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
以及答疑文件已明确不在招标范围的除外)
中的建筑装饰与安装工程全部内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技术大学建设项目(一期)建筑装修装饰
工程(施工)V标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3栋创意设计学院、4栋新材料与新能源
学院、5栋学术交流中心、6栋先进材料
测试中心等区域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广电金融中心项目室内装饰装修施工工程
工程 (II 标段)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1、裙楼 1-9 层范围内大堂、电梯厅、电梯轿厢、公共走道、
卫生间及办公区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2、地下室电梯厅
及公共走道等范围的装饰装修工程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海南国际会展中心二期扩建项目室内装修工程
工程 一标段 (北区室内装修)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图纸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楼地面工程、墙柱面工程、吊顶工程、精装修区域水电
安装工程、移动隔断、精装修区域门、电梯及自动扶梯
装修工程、精装修区域施工措施费等相关工作内容。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成都远大购物广场A地块成都海湾大酒店 工程
室内装修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地下室B4至B1, 地上塔楼1、9、10、11
层及18-37层, 裙楼地下3层、地上9及
10层及工程量清单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金寨县人民医院(新区)住院综合楼 工程
内装饰工程施工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招标文件(含澄清、修改、
补充)、图纸、工程量清单规定的所有工程内
容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安信金融大厦项目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
21-26层电梯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9-18层电梯厅及办公区、21-26层电梯
厅及21-23层办公区精装修工程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深圳大学西丽校区建设工程(二期)项目装修装饰
工程I标段(二次招标)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北区学生宿舍1#、2#楼(含裙楼与食堂)等建筑的装修装饰
全部招标工程的二次深化设计、内外装饰与总包、室外工程及
其他专业工程的装饰收边收口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2 近三年企业财务报表

2025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7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8
七、母公司利润表	9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0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1
十、财务报表附注	12-28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	29-3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69BYTUY3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4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6]62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报表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站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14,797,636.65	208,605,865.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3,706,347.23	20,132,678.75
应收账款	4	1,029,382,324.90	1,054,812,940.62
预付款项	5	152,462,662.13	139,848,072.51
其他应收款	6	172,541,605.18	137,415,248.70
存货	7	51,516,598.35	53,652,49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29,317,474.32	1,619,377,603.4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3,878,578.64	27,025,579.17
在建工程	11	5,331,435.82	5,321,259.4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185,228.86	12,208,063.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6,378,786.74	75,835,193.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2,937,615.37	145,553,680.95
资产合计		1,772,255,089.69	1,764,931,28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00,150,000.00	228,543,833.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2,913,287.12	79,826,888.19
应付账款	16	758,056,981.93	737,087,252.97
预收款项	17	15,625,338.10	21,404,272.65
应付职工薪酬	18	8,528,600.31	9,919,561.73
应交税费	19	19,210,051.10	25,280,779.16
其他应付款	20	64,201,852.91	56,201,632.0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38,686,111.47	1,158,264,21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62,570,000.00	37,88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820,930.13	44,130,930.13
负债合计		1,207,507,041.60	1,202,395,150.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10,924,661.97	35,430,365.9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7	404,826,508.53	378,108,890.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4,748,048.09	562,536,134.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2,255,089.69	1,764,931,284.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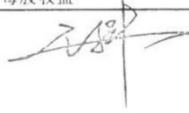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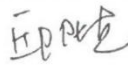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28	1,802,340,037.12	1,982,426,630.32
减: 营业成本	29	1,656,795,246.68	1,779,896,713.08
税金及附加	30	5,428,701.34	5,245,569.99
销售费用	31	15,364,626.27	17,744,522.12
管理费用	32	45,739,371.72	39,892,368.91
研发费用	33	31,322,990.31	75,993,071.88
财务费用	34	14,477,097.91	17,029,610.23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 其他收益	35	93,300.00	144,618.48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36	-3,623,952.10	-10,307,413.45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9,681,350.79	36,461,979.14
加: 营业外收入	37	17,837.79	3,654.56
减: 营业外支出	38	39,720.91	364,097.17
三、利润总额 (亏损以“-”号填列)		29,659,467.67	36,101,536.53
减: 所得税费用		4,658,407.86	3,444,961.59
四、净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5,001,059.81	32,656,574.94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1,059.81	32,656,574.94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25,001,059.81	32,656,574.94
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001,059.81	32,656,574.9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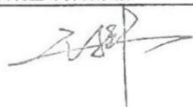
(二〇二五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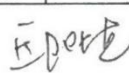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949,210,637.08	1,952,408,94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1,697,482.11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665,307,383.72	781,522,715.89
现金流入小计	4	2,616,215,502.91	2,733,931,65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819,996,021.68	1,819,217,603.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99,658,665.89	102,463,446.74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3,128,130.81	23,284,959.9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633,190,258.80	752,436,058.85
现金流出小计	9	2,575,973,077.18	2,697,402,06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40,242,425.73	36,529,589.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	13	17,140.00	42,640.00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现金流入小计	15	17,140.00	42,6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6	960,372.65	984,392.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现金流出小计	19	960,372.65	984,3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	-943,232.65	-941,7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2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入小计	24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5	358,015,613.61	262,861,15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6	10,691,467.61	15,731,307.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		
现金流出小计	28	368,707,081.22	278,592,4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	-33,107,421.53	-96,592,4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31	6,191,771.55	-61,004,622.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	214,797,636.65	208,605,865.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资产总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所有者权益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赵阳

王坤

王坤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42		
货币资金	2	214,512,302.94	203,934,520.55	短期借款	43	200,150,000.00	228,543,83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4,905,394.85	4,905,394.85	交易性金融负债	44	-	-
衍生金融资产	4	-	-	衍生金融负债	45	-	-
应收票据	5	3,706,347.23	20,132,678.75	应付票据	46	72,913,287.12	79,826,888.19
应收账款	6	1,029,382,324.90	1,054,812,940.62	应付账款	47	754,196,652.93	735,789,885.04
应收款项融资	7	-	-	预收款项	48	15,025,338.10	20,804,272.65
预付款项	8	139,828,050.22	127,848,072.51	合同负债	49	-	-
其他应收款	9	215,635,115.38	184,135,871.95	应付职工薪酬	50	8,400,636.46	9,879,604.13
存货	10	46,231,597.04	52,310,692.53	应交税费	51	19,793,512.88	25,605,632.33
合同资产	11	-	-	其他应付款	52	101,510,188.99	95,174,793.68
持有待售资产	12	-	-	持有待售负债	5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	-	-
其他流动资产	14	-	-	其他流动负债	55	-	-
流动资产合计	15	1,654,201,132.56	1,648,100,171.76	流动负债合计	56	1,171,989,616.48	1,195,624,909.24
非流动资产：	16			非流动负债：	57		
债权投资	17	-	-	长期借款	58	62,570,000.00	37,880,000.00
其他债权投资	18	-	-	应付债券	59	-	-
长期应收款	19	-	-	其中：优先股	60	-	-
长期股权投资	20	27,000,000.00	27,000,000.00	永续债	61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1	-	-	租赁负债	62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	-	-	长期应付款	63	-	-
投资性房地产	23	25,163,585.31	25,163,585.31	预计负债	64	-	-
固定资产	24	23,878,578.64	27,025,579.17	递延收益	65	-	-
在建工程	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	6,250,930.13	6,250,930.1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6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67	-	-
油气资产	27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8	68,820,930.13	44,130,930.13
使用权资产	28	-	-	负债合计	69	1,240,810,546.61	1,239,755,839.37
无形资产	29	4,002,929.36	3,829,445.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70		
开发支出	30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71	62,360,000.00	62,360,000.00
商誉	31	-	-	其他权益工具	72	-	-
长期待摊费用	32	-	-	其中：优先股	7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	76,378,786.74	75,835,193.92	永续债	74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	-	-	资本公积	75	54,995,533.18	54,995,53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	156,423,880.05	158,853,804.09	减：库存股	76	-	-
	36			其他综合收益	77	-	-
	37			专项储备	78	10,924,661.97	35,430,365.92
	38			盈余公积	79	31,641,344.41	31,641,344.41
	39			未分配利润	80	409,892,926.44	382,770,892.97
	4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	569,814,466.00	567,198,136.48
资产总计	41	1,810,625,012.61	1,806,953,975.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82	1,810,625,012.61	1,806,953,975.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Signature)

(Signa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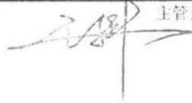
母公司利润表

2025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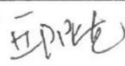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802,340,037.12	1,982,426,630.32
减：营业成本	2	1,656,795,246.68	1,779,896,713.08
税金及附加	3	5,395,645.04	5,195,510.64
销售费用	4	15,364,626.27	17,743,752.12
管理费用	5	45,342,569.04	39,325,380.82
研发费用	6	31,322,990.31	75,993,071.88
财务费用	7	14,371,688.84	17,001,032.22
其中：利息费用	8	0.00	0.00
利息收入	9	0.00	0.00
加：其他收益	10	93,300.00	144,618.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3,623,952.10	-10,307,413.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30,216,618.84	37,108,374.59
加：营业外收入	20	17,837.79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21	39,720.91	364,097.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30,194,735.72	36,747,931.98
减：所得税费用	23	4,658,407.86	3,444,961.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	25,536,327.86	33,302,970.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25,536,327.86	33,302,970.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0.00	0.0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0.00	0.00
	33	0.00	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0.00	0.0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0.00	0.00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0.00	0.00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0.00	0.00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0.00	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0.00	0.00
	41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25,536,327.86	33,302,970.39
七、每股收益	43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0.00	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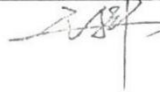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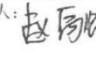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5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宣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949,210,637.08	1,937,408,941.9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1,697,482.11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1,566,108.30	781,522,715.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2,602,474,227.49	2,718,931,657.8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817,753,918.54	1,805,196,645.0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99,010,165.14	102,463,446.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23,095,074.51	23,284,959.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618,006,632.73	751,393,418.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2,557,865,790.92	2,682,338,470.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4,608,436.57	36,593,187.3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17,140.00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17,140.00	42,6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960,372.65	984,392.9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0.00	1,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960,372.65	1,984,392.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943,232.65	-1,941,752.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335,599,659.69	18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358,015,613.61	262,861,150.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10,691,467.61	15,731,307.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368,707,081.22	278,592,45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3,107,421.53	-96,592,458.2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557,782.39	-61,941,023.8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214,512,302.94	203,954,520.5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账面余额	其他综合收益
流动资产	12,345,678.90	1,234,567.89	11,234,567.89	1,123,456.78	10,123,456.78	1,012,345.67	9,012,345.67	8,901,234.56	7,890,123.45	6,789,012.34	5,678,901.23	4,567,890.12	3,456,789.01	2,345,678.90	1,234,567.89	1,123,456.78
非流动资产	23,456,789.01	2,345,678.90	22,345,678.90	2,234,567.89	21,234,567.89	2,123,456.78	20,123,456.78	19,012,345.67	17,901,234.56	16,789,012.34	15,678,901.23	14,567,890.12	13,456,789.01	12,345,678.90	11,234,567.89	10,123,456.78
流动资产合计	12,345,678.90	1,234,567.89	11,234,567.89	1,123,456.78	10,123,456.78	1,012,345.67	9,012,345.67	8,901,234.56	7,890,123.45	6,789,012.34	5,678,901.23	4,567,890.12	3,456,789.01	2,345,678.90	1,234,567.89	1,123,456.7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456,789.01	2,345,678.90	22,345,678.90	2,234,567.89	21,234,567.89	2,123,456.78	20,123,456.78	19,012,345.67	17,901,234.56	16,789,012.34	15,678,901.23	14,567,890.12	13,456,789.01	12,345,678.90	11,234,567.89	10,123,45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2,467.91	3,579,246.79	33,580,246.79	3,357,023.67	31,357,023.67	3,025,802.45	29,126,802.45	27,912,569.12	25,791,358.01	23,670,924.68	21,550,801.46	19,430,678.24	17,310,555.02	15,190,431.79	13,070,308.67	10,950,185.45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盈余公积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12,802,467.91	3,579,246.79	11,580,246.79	3,357,023.67	10,357,023.67	3,025,802.45	9,126,802.45	8,912,569.12	7,791,358.01	6,670,924.68	5,550,801.46	4,430,678.24	3,310,555.02	2,190,431.79	1,070,308.67	950,185.45
其他综合收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5,802,467.91	3,579,246.79	33,580,246.79	3,357,023.67	31,357,023.67	3,025,802.45	29,126,802.45	27,912,569.12	25,791,358.01	23,670,924.68	21,550,801.46	19,430,678.24	17,310,555.02	15,190,431.79	13,070,308.67	10,950,185.45



赵海波

王印

王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五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概况：

(1) 公司成立背景：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科。

(2) 经营范围：

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1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2025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6、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种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组合	账龄分析法

③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非重大应收款项的特征，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周转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运输费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和定期盘存制相结合的方法。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的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0、投资性房地产

A、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及折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9.50%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23.7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	5	5	19.00%	年限平均法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年限平均法

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固定资产修理支出、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他待摊费用。

16、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7、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18、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19、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5）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年终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0、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购买价款的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21、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企业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及其影响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9年4月30日财政部颁发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0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改，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根据该通知要求编制2019年度6月30日及以后期间财务报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法附加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 企业所得税纳税形式：查账征收。

(2) 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特别注明之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期初数”指2024年12月31日，“期末数”指2025年12月31日，“上期发生额”指2024年度，本期发生额”指2025年度。

附注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金	75,313.61	75,313.61
银行存款	213,333,921.47	207,142,149.92
其他货币资金	1,388,401.57	1,388,401.57
合计	214,797,636.65	208,605,865.10

附注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理财产品	4,905,394.85	4,905,394.85
合计	4,905,394.85	4,905,394.85

附注3：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应收票据	3,706,347.23	100.00%	20,132,678.75	100.00%
合计	3,706,347.23	100.00%	20,132,678.75	100.00%

附注4：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1,337,418,603.58	1,359,225,267.20
坏账准备	308,036,278.68	304,412,326.58
净值	1,029,382,324.90	1,054,812,940.62

附注5：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账款	152,462,662.13	139,848,072.51

附注6：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值	187,545,836.39	154,468,334.91
坏账准备	15,004,231.21	17,053,086.21
净值	172,541,605.18	137,415,248.70

附注7：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存货	51,516,598.35	53,652,497.91
合计	51,516,598.35	53,652,497.91



附注8：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66,306,053.42	416,358.80		66,722,412.22
二、累计折旧合计	39,280,474.25	3,563,359.33		42,843,833.58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27,025,579.17	416,358.80	3,563,359.33	23,878,578.64

附注9：在建工程

工程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在建工程	5,321,259.40	10,176.42		5,331,435.82
合 计	5,321,259.40	10,176.42		5,331,435.82

附注10：无形资产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17,074,075.75	869,379.40		17,943,455.15
二、累计摊销合计	4,866,012.60	892,213.69		5,758,226.29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12,208,063.15	-22,834.29		12,185,228.86

附注11：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项 目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76,378,786.74	75,835,193.92
合 计	76,378,786.74	75,835,193.92
二、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合 计	6,250,930.13	6,250,930.13

附注12：短期借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银行借款	228,543,833.22	200,150,000.00
合 计	228,543,833.22	200,150,000.00

附注13：应付票据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72,913,287.12
合 计	79,826,888.19	72,913,287.12

附注14：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758,056,981.93	737,087,252.97
合 计	758,056,981.93	737,087,252.97



附注15: 预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5,625,338.10	21,404,272.65
合 计	15,625,338.10	21,404,272.65

附注16: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职工薪酬	8,528,600.31	9,919,561.73
合 计	8,528,600.31	9,919,561.73

附注17: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交税费	19,210,051.10	25,280,779.16
合 计	19,210,051.10	25,280,779.16

附注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64,201,852.91	56,201,632.04
合 计	64,201,852.91	56,201,632.04

附注19: 实收资本 (或股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金额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合 计	62,360,000.00	62,360,000.00

附注20: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合 计	54,995,533.18			54,995,533.18

附注21: 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合 计	31,641,344.41	31,641,344.41



附注2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378,108,89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1,716,557.90
本期年初余额	379,825,448.72
加：本期净利润转入	25,001,059.81
减：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404,826,508.53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附注23：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776,098,488.87	1,978,800,056.01
其他业务收入	26,241,548.25	3,626,574.31
合 计	1,802,340,037.12	1,982,426,630.32

附注24：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656,789,437.41	1,779,707,775.03
其他业务成本	5,809.27	188,938.05
合 计	1,656,795,246.68	1,779,896,713.08

附注25：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5,428,701.34
合 计	5,428,701.34

附注26：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销售费用	15,364,626.27
合 计	15,364,626.27

附注27：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45,739,371.72
合 计	45,739,371.72



附注28：研发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研发费用	31,322,990.31
合 计	31,322,990.31

附注29：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477,097.91
合 计	14,477,097.91

附注30：其他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其他	93,300.00
合 计	93,300.00

附注3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7,837.79
合 计	17,837.79

附注3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外支出	39,720.91
合 计	39,720.91

附注33：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202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001,059.81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3,563,359.33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2,135,899.5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883,998.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8,815,724.73
其他	1,716,557.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242,425.7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14,797,636.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8,605,865.1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6,191,771.55

附注34：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附注35：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七、合并范围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关系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晶宫科技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辽宁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绿色低碳装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广东晶宫幕墙门窗有限公司	子公司	200%	
广东晶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	100%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85年3月26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7993XJ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00万元，经营期限为：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市花路14号盈福大厦六楼；公司法定代表人人为王科。

经营范围：承担各类建筑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设计和施工；承担各类型建筑幕墙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承担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其他限制项目）、建筑智能化工程、金属门窗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材料、灯具、卫生洁具、家私的购销；自有物业的租赁和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资产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1,772,255,089.69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1,629,317,474.32元，非流动资产为142,937,615.37元。

三、负债状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207,507,041.60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138,686,111.47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64,748,048.0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2,36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54,995,533.18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404,826,508.53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为1,802,340,037.12元；营业成本为1,656,795,246.68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428,701.34元；销售费用为15,364,626.27元，管理费用为45,739,371.72元，研发费用为31,322,990.31元，财务费用为14,477,097.91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为564,748,048.09元，其中：本年度未分配利润增加26,717,617.71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143.09%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68.13%
3	应收账款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172.95%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110.96%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7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1.68%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4.44%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9.08%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0.41%

八、净利润增长情况

本年度净利润为25,001,059.81元，比上年度净利润32,656,574.94元增加-7,655,515.13元。

九、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2025年企业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证书序号:00217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名称 深圳兴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305
是大厦东座2605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基本信息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高媛媛的年检二维码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4010051005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西省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0 年 11 月 01 日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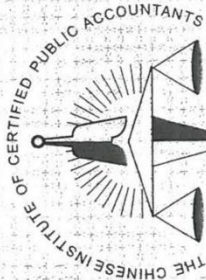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高媛媛
姓 Full name 高 媛 媛
性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0-06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401051982100613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俊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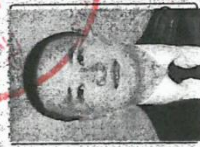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3-01-31

工作单位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5111219830131001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71000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5 年 07 月 03 日

年 月 日
/y /m /d

2024 年财务报表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书	1-2
二、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三、合并利润表	5
四、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五、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8
六、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七、母公司利润表	11
八、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九、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十、财务报表附注	15-42
十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43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	44-45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04XC170U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Yue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电话：88303718 邮箱：yuexincpa@163.com

深悦信年审字[2025]853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



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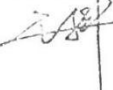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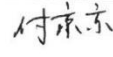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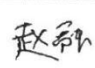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4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5	139,848,072.51	138,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6	137,415,248.70	104,578,530.51
存货	7	53,652,497.91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619,377,603.47	1,500,666,89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10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11	5,321,259.40	5,304,169.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	12,208,063.15	11,969,246.7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5,553,680.95	146,949,777.15
资产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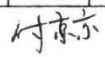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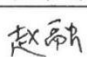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5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16	737,087,252.97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17	21,4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9	9,919,561.73	12,066,146.28
应交税费	20	25,280,779.16	26,190,954.48
其他应付款	18	56,201,632.04	61,078,721.2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58,264,219.96	1,105,692,491.9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	37,88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02,395,150.09	1,123,784,572.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25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27	378,108,890.82	344,310,064.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2,536,134.33	523,832,095.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64,931,284.42	1,647,616,668.1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8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29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245,569.99	5,029,653.62
销售费用		17,744,52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892,368.91	43,956,977.65
研发费用	30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29,610.23	24,026,099.6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461,979.14	27,592,481.26
加：营业外收入		3,654.56	
减：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101,536.53	27,589,540.09
减：所得税费用		3,444,961.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56,574.94	25,208,667.3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656,574.94	25,208,667.3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52,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638,16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33,931,657.84	2,713,489,456.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9,217,603.28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36,058.85	721,036,122.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97,402,068.79	2,642,512,88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尚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656,574.94	25,208,667.3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768,862.63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62,800.91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993,923.42	93,438,203.2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913,144.15	10,464,304.75
其他	-8,009,424.14	-44,35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29,589.05	70,976,574.3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8,605,865.10	269,610,487.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004,622.11	34,208,295.5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欣



合并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905,533.18	-	31,641,344.41	31,641,344.41	4,905,533.18	-	31,641,344.41	31,641,344.41	4,905,533.18	-	49,688,016.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905,533.18	-	31,641,344.41	31,641,344.41	4,905,533.18	-	31,641,344.41	31,641,344.41	4,905,533.18	-	49,688,016.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二)权益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其他综合收益结转											
3.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4.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5.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派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3.其他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905,533.18	-	31,641,344.41	31,641,344.41	4,905,533.18	-	31,641,344.41	31,641,344.41	4,905,533.18	-	49,688,016.00



法定代表人:
 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赵晓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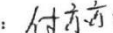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9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32,678.75	5,160,145.14
应收账款		1,054,812,940.62	917,888,354.84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7,848,072.51	126,703,774.63
其他应收款		184,135,871.95	153,015,586.04
存货		52,310,692.53	59,815,298.8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它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648,100,171.76	1,533,384,098.7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	27,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27,025,579.17	30,223,693.33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829,445.69	3,394,311.3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835,193.92	74,289,0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853,804.09	159,070,671.86
资产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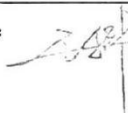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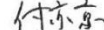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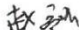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8,543,833.22	358,794,472.3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79,826,888.19	41,774,286.45
应付账款		735,789,885.04	556,607,639.69
预收款项		20,804,272.65	49,180,271.5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9,879,604.13	12,053,646.28
应交税费		25,605,632.33	26,190,541.72
其他应付款		95,174,793.68	101,914,129.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5,624,909.24	1,146,514,987.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7,800,000.00	11,841,150.7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30,930.13	18,092,080.88
负债合计		1,239,755,839.37	1,164,607,068.5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5,430,365.92	30,525,153.22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	382,770,892.97	348,325,671.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67,198,136.48	527,847,702.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06,953,975.85	1,692,454,770.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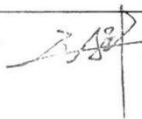
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4	1,982,426,630.32	1,850,199,548.25
减：营业成本	5	1,779,896,713.08	1,652,012,892.47
税金及附加		5,195,510.64	4,996,597.32
销售费用		17,743,752.12	21,585,353.96
管理费用		39,325,380.82	43,432,890.15
研发费用		75,993,071.88	61,278,364.93
财务费用		17,001,032.22	24,034,386.3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44,618.48	1,306,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307,413.45	-16,024,32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8,374.59	28,141,338.36
加：营业外收入		3,657.56	-
减：营业外支出		364,097.17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47,935.98	28,138,397.19
减：所得税费用		1,444,967.59	2,380,872.7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02,968.39	25,757,52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302,970.39	25,757,52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302,970.39	25,757,52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东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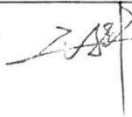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37,408,941.95	1,966,851,292.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1,522,715.89	746,504,890.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8,931,657.84	2,713,356,183.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05,196,645.02	1,814,861,258.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63,446.74	87,321,89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284,959.92	19,293,60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1,393,418.85	722,381,013.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2,338,470.53	2,643,857,77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64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64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4,392.90	3,374,192.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41,752.90	-3,374,192.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2,000,000.00	436,632,207.4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2,861,150.75	448,077,903.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731,307.51	21,948,390.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8,592,458.26	470,026,29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92,458.26	-33,394,086.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可莎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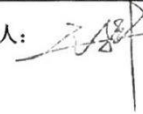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3,302,970.39	25,757,524.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307,413.4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465,577.85	3,385,767.72
无形资产摊销	572,544.67	492,237.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804,674.70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6,112.02	-2,403,648.7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04,606.29	-59,564,604.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4,797,846.75	88,535,754.0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9,971,693.34	13,333,712.84
其他	-17,992,334.61	-38,333.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593,187.31	69,498,410.2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3,954,520.55	265,895,544.4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941,023.85	32,730,131.55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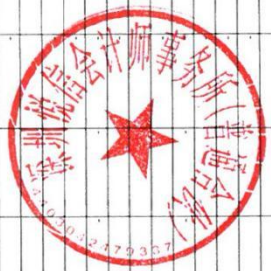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付亦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融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项目	4 半年度					1 半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库存股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权益工具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095,533.18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8,325,671.24	527,847,702.05	62,360,000.00	62,360,000.00	54,095,533.18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606,480.55	902,110,230.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1,142,251.34	1,142,251.34	-	-	-	-	-	-	-38,333.72	-38,333.72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54,095,533.18	-	30,525,153.22	31,641,344.41	349,467,922.48	528,989,953.39	62,360,000.00	62,360,000.00	54,095,533.18	-	30,545,991.06	31,641,344.41	322,568,146.83	902,111,015.48
三、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095,533.18	-	4,005,212.70	33,302,970.59	33,302,970.59	33,302,970.59	62,360,000.00	62,360,000.00	54,095,533.18	-	-20,837.84	31,641,344.41	25,757,524.41	25,757,524.41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1.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2.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
4.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分配的股利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	-
七、所有者权益合计	62,360,000.00	54,095,533.18	-	4,005,212.70	33,302,970.59	33,302,970.59	33,302,970.59	62,360,000.00	62,360,000.00	54,095,533.18	-	-20,837.84	31,641,344.41	25,757,524.41	25,757,524.41
八、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095,533.18	-	4,005,212.70	33,302,970.59	33,302,970.59	33,302,970.59	62,360,000.00	62,360,000.00	54,095,533.18	-	-20,837.84	31,641,344.41	25,757,524.41	25,757,524.41



赵新

付亦

付亦

付亦



证书序号: 00217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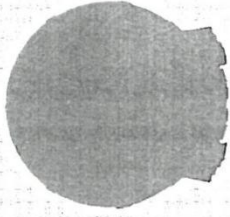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局

2024年3月2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悦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余达成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1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5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8年4月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FB1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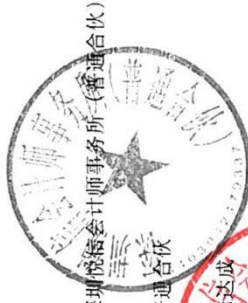
名称 深圳信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达成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竹林社区紫竹七道17号求是大厦东座2605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4年10月15日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023 年财务报表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合并利润表 5

合并现金流量表 6-7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9-10

母公司利润表 11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2-13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4

三、财务报表附注 15-46

四、财务情况说明书 47

五、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六、营业执照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

公司

2023 年度

合并审计报告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X96JK3RK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财审字[2024]第C041924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 2023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2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3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五、4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五、5	138,703,774.63	113,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五、6	104,578,530.51	189,447,550.04
其中：应收股利			
应收利息			
存货	五、7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905.03	4,905.03
流动资产合计		1,500,666,891.03	1,500,332,184.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五、9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五、10	30,223,693.33	30,517,498.15
在建工程	五、11	5,304,169.87	5,293,928.1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11,969,246.74	11,911,89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3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6,949,777.15	144,772,337.84
资产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4	358,794,472.32	366,913,94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五、15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五、16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五、17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五、18	12,066,146.28	6,573,210.51
应交税费	五、19	26,190,954.48	21,751,303.68
其他应付款	五、20	61,078,721.21	25,740,905.13
其中: 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5,692,491.95	1,126,535,834.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1	11,841,87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22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80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23,784,572.83	1,146,415,902.81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五、23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五、24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五、25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五、26	31,641,344.41	31,641,344.4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27	344,310,064.54	319,145,750.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523,832,095.35	498,688,619.6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47,616,668.18	1,645,104,522.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28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五、29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五、30	5,029,653.62	4,882,227.14
销售费用	五、31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五、32	43,956,977.65	42,386,488.41
研发费用	五、33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五、34	24,026,099.69	19,994,617.22
加：其他收益	五、35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6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7,592,481.26	22,008,477.1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941.17	1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7,589,540.09	22,022,832.27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25,208,667.31	19,828,760.66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208,667.31	19,828,760.6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5,208,667.31	19,828,760.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638,163.90	1,412,70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489,456.13	1,736,731,636.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9,468,519.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1,036,122.64	119,220,75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2,512,881.83	1,703,366,70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8,047.43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二）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208,667.31	19,828,760.6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406,398.1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4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4,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3,433,203.23	205,264,862.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761,804.75	-285,987,249.99
其他	-41,353.72	6,219,490.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0,976,574.30	33,364,936.2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610,487.21	235,402,191.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5,402,191.65	158,650,201.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208,295.56	76,751,990.2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度										期末余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865,000.00	-	51,995,334.18	31,515,291.06	-	119,115,750.95	-	108,688,619.60	-	108,688,619.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865,000.00	-	51,995,334.18	31,515,291.06	-	119,115,750.95	-	108,688,619.60	-	108,688,619.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 股本投入的增加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的资本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二）利润分配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三）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四）专项储备	-	-	-	-	-	-	-	-	-	-	
1. 本年提取	-	-	-	-	-	-	-	-	-	-	
2. 本年使用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865,000.00	-	51,995,334.18	31,515,291.06	-	119,115,750.95	-	108,688,619.60	-	108,688,619.60	

公司财务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905,394.85	4,905,384.8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160,145.14	1,843,220.90
应收账款	917,888,354.84	955,117,939.0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26,703,774.63	101,360,298.38
其他应收款	153,015,586.04	232,982,156.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9,815,298.82	250,694.69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533,384,098.72	1,529,625,107.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6,000,000.00	2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5,163,585.31	25,163,585.31
固定资产	30,393,693.33	30,512,873.2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394,311.32	3,140,639.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289,081.90	71,885,433.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070,671.86	156,702,531.41
资产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品高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58,794,472.32	366,913,916.2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1,774,286.45	50,815,526.17
应付账款	556,607,639.69	580,182,319.44
预收款项	49,180,271.52	74,558,623.0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2,053,646.28	6,560,710.54
应交税费	26,190,541.72	21,751,256.15
其他应付款	101,914,129.67	63,515,839.13
其中: 应付利息	282,402.53	352,843.58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46,514,987.65	1,164,298,220.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1,841,150.75	13,629,138.39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6,250,930.13	6,250,930.1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092,080.88	19,880,068.52
负 债 合 计	1,164,607,068.53	1,184,178,289.2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62,360,000.00	62,3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54,995,533.18	54,995,533.18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30,525,153.22	30,545,991.06
盈余公积	31,641,344.41	31,641,344.41
未分配利润	348,325,671.24	322,606,480.55
股东权益合计	527,847,702.05	502,149,349.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692,454,770.58	1,686,327,638.4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品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850,199,548.25	1,749,719,204.03
减：营业成本	1,652,012,892.47	1,565,997,887.24
税金及附加	4,996,597.32	4,849,170.84
销售费用	21,585,353.96	21,609,387.73
管理费用	43,432,890.15	42,012,739.77
研发费用	61,278,364.93	54,609,055.18
财务费用	21,034,386.39	20,026,278.46
加：其他收益	1,306,600.00	748,790.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24,324.67	-18,979,854.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141,338.36	22,363,620.83
加：营业外收入		14,455.14
减：营业外支出	2,941.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8,138,397.19	22,398,075.97
减：所得税费用	2,380,872.78	2,194,071.6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757,524.41	20,204,004.3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757,524.41	20,204,00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一）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66,851,292.23	1,735,318,926.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6,504,890.97	1,823,13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13,356,183.20	1,737,142,05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14,861,258.59	1,471,014,083.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321,891.89	80,984,413.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293,608.71	23,693,01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2,381,013.72	124,339,92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3,857,772.91	1,700,031,435.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98,047.4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998,047.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74,192.24	424,12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192.24	5,424,12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192.24	-426,07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6,632,207.44	323,504,232.0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8,077,903.25	263,070,851.6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1,948,390.69	16,620,251.6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70,026,293.94	279,691,10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394,086.50	43,813,128.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二）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2023年度	2022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5,757,524.41	20,204,004.3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8,979,854.85
信用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385,767.72	2,912,988.44
无形资产摊销	492,237.84	652,140.5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03,618.70	-2,846,978.2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561,604.13	49,934,668.9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535,751.03	180,093,710.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333,712.84	-228,802,477.31
其他	38,333.72	-4,017,32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498,410.29	37,110,622.09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5,895,544.40	233,165,412.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33,165,412.85	152,667,736.7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30,131.55	80,497,676.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中富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3年度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502,119,349.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45,991.06		502,119,349.20
三、本年年末余额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2,360,000.00			54,995,533.18			30,525,133.22		527,847,702.0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姓名 余梅红
 Full name 余梅红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1-02-25
 Date of birth 1971-02-25
 工作单位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湖南兴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102254528
 Identity card No. 430602197102254528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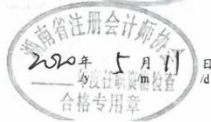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11年 19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续证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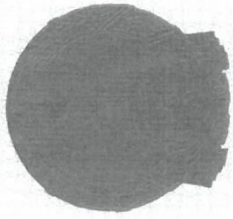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685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 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7.3 投标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明以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明

7.3.1 提供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



7.3.2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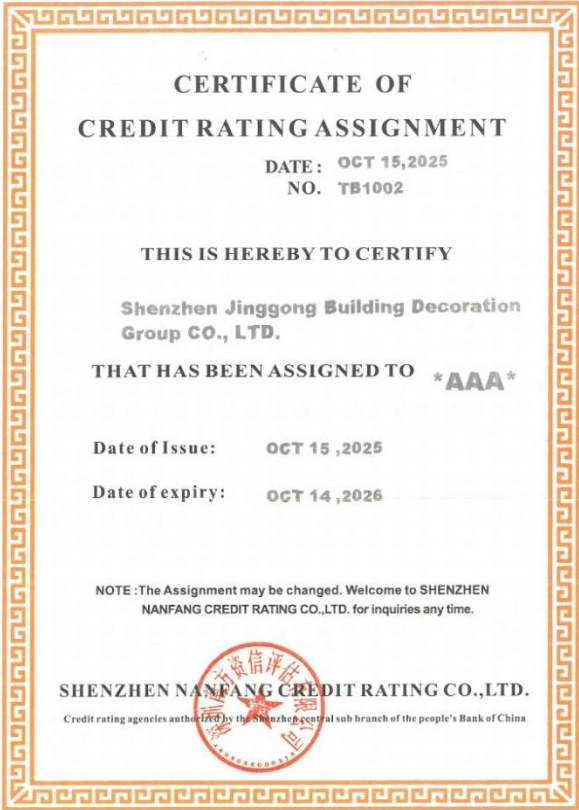


7.4 企业连续重合同守信用证书





7.5 企业 AAA 资信等级证书



资信等级证明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为我行 AAA 级重点客户，特此证明。

本证明只限于工程投标用途。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

2020 年 7 月 8 日



7.6 企业近年获中国建筑装饰行业百强企业证书



2021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2023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综合数据统计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装饰类 NO. 0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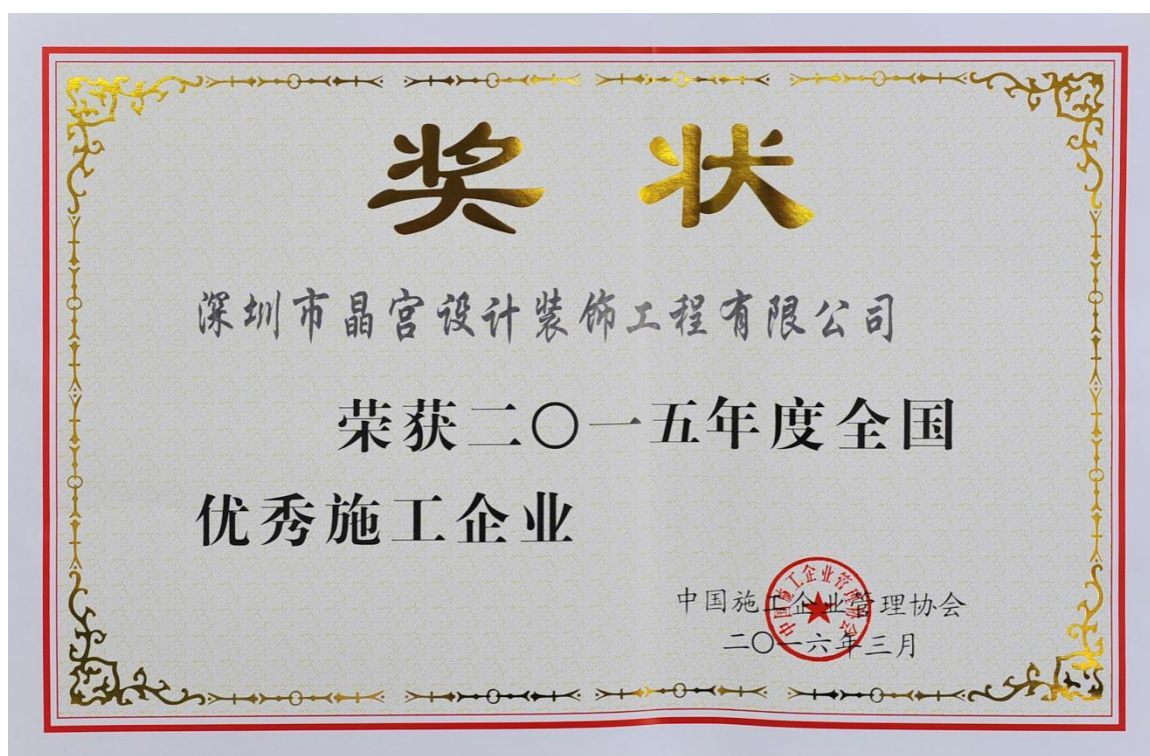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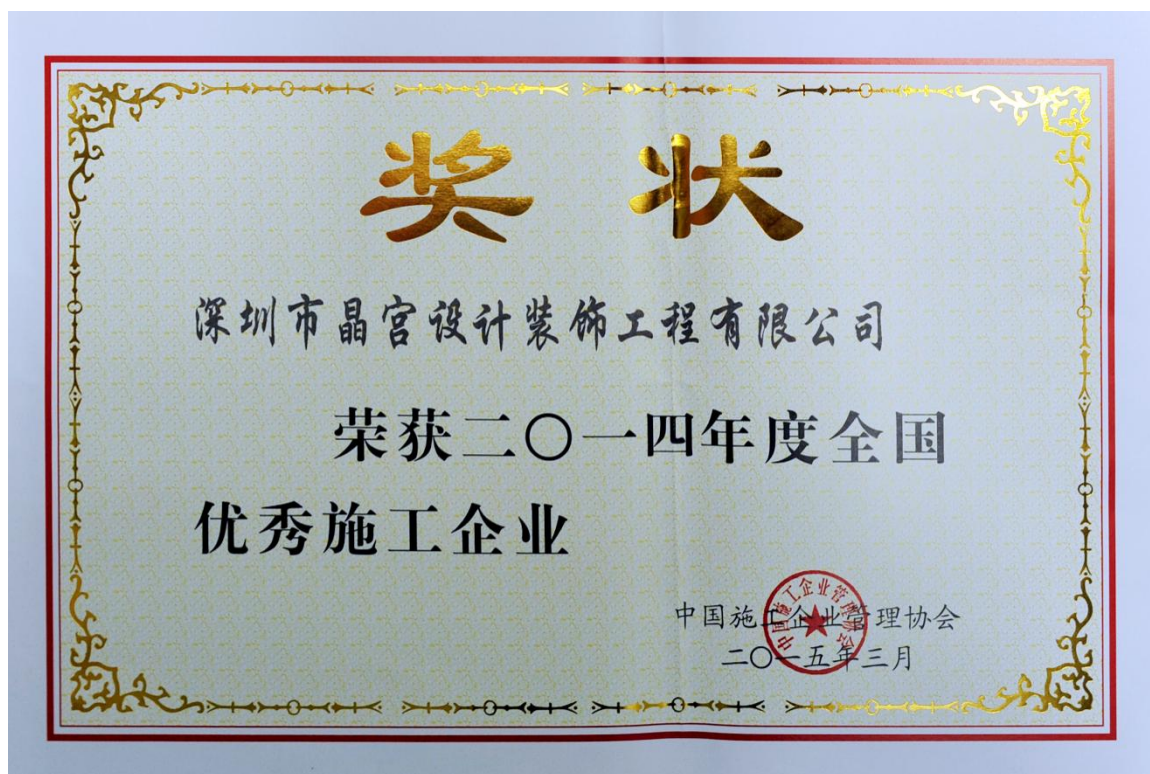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10日



7.7 企业荣获高新技术企业称号



7.8 近年获得优秀施工企业证书



奖状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一六年度全国
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

奖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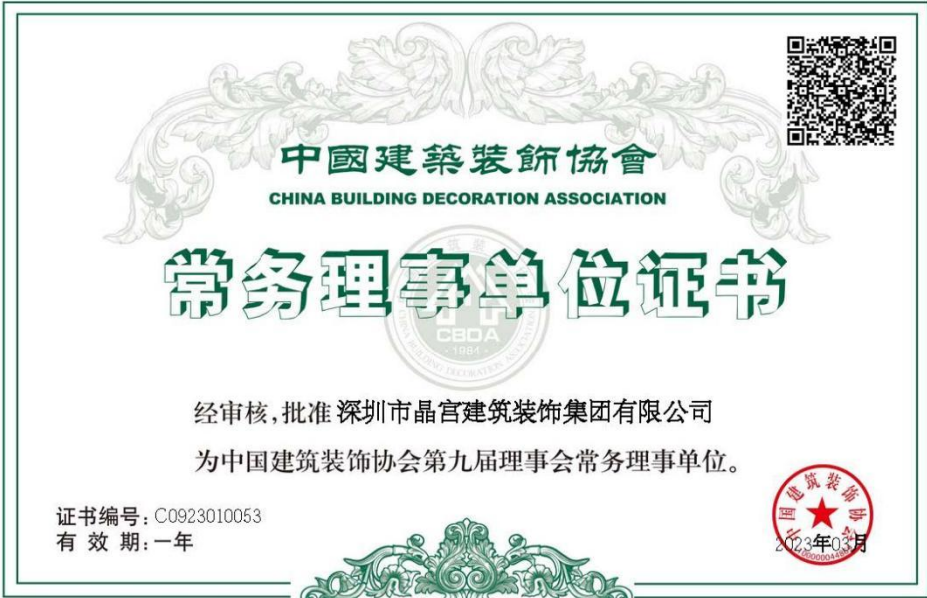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荣获二〇一七年度全国
优秀施工企业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

7.9 其他企业荣誉





中國建築裝飾協會
CHINA BUILDING DECORATION ASSOCIATION



常务理事单位证书



经审核,批准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第九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单位。

证书编号: C0923010053
有效期: 一年





广东省市场协会
MARKET INSTITUTE OF GUANGDONG PROVINCE

会员证书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本协会章程规定，核准你单位为本
协会理事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NO: GDM202300133

发证单位：广东省市场协会
发证日期：2023年3月28日
有效期：2023年度

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Shenzhen Hi-tech Industry Association

会员证书

Certificate of Membership

单位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Member Name:

证书编号: 5539

Certificate No:



Issue Date:

(Validity: one year)



SFDA
深圳市福田区
建筑装饰设计协会
Shenzhen Futian Construction & Decoration Design Association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抗击新冠疫情

先进单位

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党支部
深圳市福田区建筑装饰设计协会
2022年3月9日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SHENZHEN BIOTECH & INDUSTRY CLEANING ASSOCIATION

副会长单位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经秘书处讨论通过，贵司入会申请符合本会章程规定，同意贵司为本协会副会长单位。

特发此证！



深圳市生物与工业洁净行业协会
发证日期：2019年06月15日
有效期至：2024年06月14日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106116346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晶宫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八、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

劳务班组拟分包情况表（精装修工程）

序号	投标人拟分包的劳务班组	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名称	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如有）	备注
1	水电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2	木工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3	泥水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4	油漆班组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中龙苑项目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优秀	安居凤桐苑项目

备注：

（1）投标人根据自身管理要求，须填报上述表格中拟分包劳务班组名单，每家分包劳务班组单位不少于3家；分包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应的资质要求；

（2）拟分包劳务班组单位应具备与投标人合作的经验，须提供不少于1项承接过投标人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佐证材料须提供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如有）、投标人对拟分包劳务班组的履约评价记录（如有）；

(3) 投标人中标后在实施上表劳务班组分包时，应优选上表的单位，若未按照上表委托，上表以外的单位应具备不低于上表对应单位的资质，并将分包单位采购方案报送至建设单位，评标方法不允许采取最低价中标，由建设单位派人监督开评（定）标过程；

(4) 投标人应当诚信申报，承诺所提供的上表中的相关佐证材料全部真实有效，否则，一经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情形的，招标人将作出不不利于投标人的判断。

1、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合作经验：安居中龙苑项目）
劳务分包合同

水电班组

JG-GCHT 2025 07 LWBZ 002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水电安装工程（陈成会）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陈成会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 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 陈成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 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水电安装工程（陈成会）。

作业内容： 水电安装。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 2025 年 7 月 1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 2025 年 11 月 30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 133 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四、质量标准

4.1 乙方完成的工作成果应符合标准；严格执行甲方与业主/土建总包/其他管理方（以下统称为发包人）所签订的施工合同相应质量标准/图纸/技术参数与规范，并遵守包括但不限于《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210-2018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劳务作业内容有关的国家/行业现行标准/甲方公司制定的最新版本《装饰工程质量通病及红线线》。如相关质量标准不一致的，以较严格者为准。

4.2 本工程保修期为 24 个月，自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五、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5.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1048613.00元）；适用税率为：3%。报价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及清单》其中：（1）税金为：人民币（大写）零元（¥0.00元）；

（2）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陆佰壹拾叁元整（¥1048613.00元）。合同履行期间因法律法规变化需要变更税率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2 本合同采用的价格形式为第 1 项：

- （1）工作量清单综合单价；
- （2）装饰面积综合单价；
- （3）固定合同总价；
- （4）合同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

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5.3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 包工包辅料 方式承包。

5.4 合同价格是乙方充分查阅了相关图纸、清单、施工现场条件等相关资料后作出的报价。任何不明确、遗漏、矛盾瑕疵之处已考虑在合同价格之中。合同价格包含但不限于人工、施工用机械及机械耗材、易耗品、工器具及工器具耗材、管理费、利润、税金、差旅费、食宿费、放线费、材料卸货/转运、清点、验货、接收、材料保管、远征费、水电费、夜间施工、场地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临时水电临设搭建及搬迁、安全文明措施，以及不可预见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保险、意外工伤事故险、赶工费及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处理费赔偿金，雨季或异常气候施工措施费，以上内容及其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不另行计价。工程量按照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的工程量结算。

（1）乙方综合考虑承包范围内各工种（如木、瓦、油、水电、其他专业分包等）的配合协调及其他外单位（如消防、空调、弱电等）的协调配合。

（2）乙方综合考虑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此部分均为谁用谁接驳，总的临时水电由水电班统一管理。

（3）乙方综合考虑所有施工用电动、手动机械工具、易损工具及工人劳保用品（劳保用品部分：安全帽 20 元/顶、工服 35 元/件）。所属工人应当按照甲方要求统一着装（进场前 15 天向甲方申请发放统一工作服、安全帽等）并佩戴劳动保护物品、防护用具。乙方施工范围内，因安全文明施工等发生的费用（包括领用的工作服、安全帽、水电、安全文明措施费），由乙方承担。

七、不通过入股、入干股、合资等方式与晶宫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合办公司或从事其它形式的营利活动。

八、不接受晶宫公司员工介绍利害关系人参与项目工程，包括并不限于涉及设备、材料、劳务等的经济活动。

九、不邀请晶宫公司员工及其利害关系人参与违反公序良俗的活动。

十、不进行其他违背诚信原则、职业道德从晶宫公司或通过晶宫公司获取利益的行为。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报验单》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方：陈斌

地址：广东省陆河县新镇石中村委会西村 165

法定代表人：

油漆班组

JG-CCHI 2025 07 - LWBZ00P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4 栋油漆工程（曾小南）

甲方：深圳市众志成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曾小南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众志成城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曹小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安居中龙苑项目4栋油漆工程（曹小南）。

作业内容：油漆。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损耗表》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曾小南

电话：136673528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

帐号：6217857600054627943

签订日期：2025.8.22

泥水班组

JG-GCH1 2025 07 9-LWBZ-007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5 栋瓦工工程（龙四光）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龙四光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龙四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安居中龙苑项目5栋瓦工工程。

作业内容：瓦工。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 48 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损耗表》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陈四
地址： (2) 西吉电市 永泰 陈四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13720296549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
帐号： 6228480128398496.579
签订日期： 2025.8.23

JG-GCHT 2025-039-LWBZ-06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3 栋、4 栋、5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 4 栋、5 栋木工工程（朱子筹）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子筹

日期：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甲方：深圳市众志建筑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乙方：朱子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安居中龙苑项目3栋、4栋、5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工业路南侧安居中龙苑项目

二、范围和内容

作业范围：安居中龙苑项目4栋、5栋木工工程。

作业内容：木工。

具体内容详见设计文件及清单，包含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2025年7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完工日期：2025年11月30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3.2 工期总日历天数：133天。工程工期需满足甲方项目总工期的需要，若根据实际情况需调整本分包工程的工期，由甲方向乙方发送书面文件；乙方若有异议应在收到后48小时内书面提出，若未提出，视为已同意新的工期进度安排。

3.3 工期要求：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或超出发包方、甲方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乙方承担下列违约责任：

（1）总工期逾期：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 %承担逾期违约金，并承担包括甲方因此遭受到发包人给予的处罚；

（2）节点工程逾期：若节点工期发生延误，每逾期一天按该节点工期内的工程量造价的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按各节点进行考核，可累计扣罚。若通过积极施工总工期最终能按期完成，对原节点的扣罚款项甲方可适当予以返还。

（3）因建设方/业主/总包原因要求暂停施工或延长工期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指令暂停或者撤离施工现场或相应延长工期；并按照甲方指令及时复工，乙方不得向甲方索要其间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或其他补偿。

 朱子筹 2025.8.27

十一、承诺人发现晶宫公司员工在业务活动中有违法或者违反上述规定行为的，应及时向晶宫公司总裁办举报。

十二、承诺人违反上述规定之一的，承诺人向晶宫公司支付合同额的 20%作为违约金（承担金额不低于 5 万元）。上述违约金应在晶宫公司通知后的 5 日内支付，如未按时支付，晶宫公司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除。

十三、对于违反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或者故意隐瞒晶宫公司员工违法、违规行为，且不配合晶宫公司调查的，晶宫公司可以终止合同，限期停标，解除合作关系等处罚，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举报部门：晶宫装饰公司总裁办

举报邮箱：gc@jinggongzs.com

举报电话：0755-25613666

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市花路 14 号深福保盈福大厦六楼晶宫装饰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分工种配合、收口工作界面划分

附件三 《劳务签证单》

附件四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附件五 《当月签证情况承诺书》

附件六 《报价说明和清单》

附件七 《材料损耗表》

其他资料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朱子奇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3278955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福田区支行

帐号：6217.0072.0001.5526.539

签订日期：2025年.8.27.

2、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合作经验：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劳务分包合同

木工、泥水班组

JG-GC 2024 073-LWBZ-002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

发包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陈奕添

日期：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陈奕添

现甲方将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项目（地址：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泥水、木工部分的全部工作，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效果要求：符合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1.2.2 给排水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6311835.27元（大写：陆佰叁拾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贰角柒分）。

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及清单》

4.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包工包辅料方式承包，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单价 总价 采用装饰面积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包定。（辅料见 4.4.6）

4.3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如下：（如与报价说明不一致的，以报价说明为准）

4.3.1 价格包含完成该项目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劳务人工、相关安全文明措施、管理、利润、各类风险因素、相关人员保险、各专业配合协调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4.3.2 劳务人工：包含完成承接项目所需的全数人工支出，如分部分项的劳务人工支出、各项措施所需的人工支出、现场放线人工支出（放线次数视现场及工艺须要调整）、其他相关人工支出等。

4.3.3 管理：包含管理人员及带班人员的工资、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产生的费用、人员食宿费用等。

4.3.4 现场不提供食宿、乙方自行解决工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即宿舍、生活用品、人员伙食等费用乙方自行安排及承担），相关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说明。

4.3.5 相关人员保险：项目劳务所需的相关保险。

4.3.6 各专业配合协调：含项目承包范围内各工种（如木、瓦、油、水电、其他专业分包等）的配合协调及其他外单位（如消防、空调、弱电等）的协调配合

4.3.7 安全文明措施：包含门窗洞口的临边围护、成品半成品保护、临时用水及卫生间搭拆及其他现场所需的临设搭建。

4.3.8 单价含图纸、现场及规范要求的各项工艺要求，过程中所涉及的放线乙方自行考虑合理安排放线时间及次数；承接方按图施工、质量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装）

4.3.9 单价已综合考虑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此部分均为谁用谁接驳，总的临时水电由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放线		配合装饰、安装及专业分包单位放线，多次放线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831585263

开户银行：惠州惠阳建设银行淡水支行

帐号：6217.0031.7001.0806.406

签订日期：

JG-GCHT 2024073-LWBZ-033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油漆部分
发包方: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 曾小南
日期: 2024年12月

曾小南
2025.1.4

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曾小南

现甲方将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油漆部分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街道梧桐路2142号）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油漆部分的全部工作（不含9层已施工样板房），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1.2.2 给排水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 月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放线		配合装饰, 安装及专业分包单位放线, 多次放线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湖南省新化县石冲口镇羊山村

法定代表人：曾小南

委托代理人：曾小南

电话：136673528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鄂州市大桥支行

帐号：6217857600054627943

签订日期：2025.1.4

JG-GCH2024073-LWBZ-034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 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租赁型人才房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 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
发包方: 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 陈成会
日期: 2024年12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弘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陈成会

现甲方将 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 项目（地址：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沙头角人才房精装修工程-水电部分的全部工作，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效果要求：符合业主方、设计方要求

1.2.2 给排水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但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0月 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 月 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放线		配合装饰、安装及专业分包单位放线，多次放线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3、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合作经验：安居凤桐苑项目）

劳务分包合同

综合班组（水电、木工、泥水、油漆）

JG-GCHT2023-06-LWFB001

精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劳务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

合同名称：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班组）

发包方：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陈职杯

日期：2023年4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及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安信达劳务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陈职杯

现甲方将 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班组) 项目（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签订本协议：

一、承包范围及工作内容

1.1 图纸：本次承包的范围为：安居凤桐苑(光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精装修工程(综合班组)的全部工作，具体见图纸。图纸及清单内所有施工、运输，直至竣工验收和保修期的质量服务承诺。

1.2 工作界面的划分：

上述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在图纸中划分如下：

1.2.1 装饰工程：(√) 包括天花、墙面、地面工程等。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

1.2.2 给排水工程：(√) 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3 强电工程：(√) 包括。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需配合放线定位及开孔。

1.2.4 其他：本协议工程范围内其他工程，单价说明之内容规定。不限于按图纸及清单所示内容进行样板施工，以满足大面积或整体项目开工前工序样板或样板房的确认。样板房或工序样板工程量按实际实施，单价按清单所示进行结算。

二、工期

2.1 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3月1日（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10月31日（按甲方要求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240天。以实际进场施工日期开始计算。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合同价款、承包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协议暂定总价为人民币：7949018.97 元（大写：柒佰玖拾肆万玖仟零壹拾捌元玖角柒分）。

详见附件：《报价说明及清单》

4.2 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 清包工+辅材 方式承包，按照前款所约定的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 单价 总价 采用装饰面积综合单价方式计价包定。

4.3 合同价款包含范围如下：（如与报价说明不一致的，以报价说明为准）

4.3.1 价格包含完成该项目施工内容所需的全部劳务人工、相关安全文明措施、管理、利润、各类风险因素、相关人员保险、各专业配合协调等产生的所有费用。

4.3.2 劳务人工：包含完成承接项目所需的全数人工支出，如分部分项的劳务人工支出、各项措施所需的人工支出、现场放线人工支出（放线次数视现场及工艺须要调整）、其他相关人工支出等。

4.3.3 管理：包含管理人员及带班人员的工资、各工种间的协调配合产生的费用、人员食宿费用等。

4.3.4 现场不提供食宿、乙方自行解决工人及相关管理人员的食宿、费用自理（即宿舍、生活用品、人员伙食等费用乙方自行安排及承担），相关细则详见招标文件说明。

4.3.5 相关人员保险：项目劳务所需的相关保险。

4.3.6 各专业配合协调：含项目承包范围内各工种（如木、瓦、油、水电、其他专业分包等）的配合协调及其他外单位（如消防、空调、弱电等）的协调配合

4.3.7 安全文明措施：包含门窗洞口的临边围护、成品半成品保护、临时用水及卫生间搭拆及其他现场所需的临设搭建。

4.3.8 单价含图纸、现场及规范要求的各项工艺要求，过程中所涉及的放线乙方自行考虑合理安排放线时间及次数；承接方按图施工、质量严格执行《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范》。（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4.3.9 单价已综合考虑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此部分均为谁用谁接驳，总的临时水电由

	装饰性	洁具	木工	
		设备或其他	木工	

十四、补充条款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本合同附件（附件作为合同内容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 1、 附件一 《劳务分包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附件二 《施工安全协议规定》
- 3、 附件三 《工人工资保障协议规定》
- 4、 附件四 《现场管理细则》
- 5、 附件五 《项目部施工班组评价表》
- 6、 附件六 《劳务签证单》
- 7、 附件七 《劳务分包结算书》
- 8、 附件八 《报价说明和清单》

发包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



承包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签订日期：